

云云，無非係其一已之法律見解，相據首轉說明，僅是法律見解或異。而游原認為有適用法規據以再審事由，又虛都市計畫之定期通報檢討與公布後之個案變更，二者間的不同，前者僅在一定地點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預計長期之發展情形，作為計畫之發展；而後者僅對特殊事由而必須作具體範圍之使用變更，前述解釋予以區分而作不同認定，亦即謂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之處。至本院 93 年判字第 1901 號及同年判字第 2413 號判決，並未援引判例，僅為個案之見解，尚無拘束本案之效力。又學者之見解固與前述有數之司法院解釋不符，亦難稱為依據，綜上，本件再審之聲請為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30 日 94 稽覆訴字第 406 號判決】
 〈門牌改編之處分對該範圍內之住戶僅一般處分〉

（一）系爭門牌改編之處分是否行政處分？

1. 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規定、變更、廢止或一般發用者，亦同」，前項法第 3 條定有明文。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律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開設、附丸以及是否有挑撥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屬文字而有異。」

二〇一〇年八月

2. 住門牌於其性質上為特定期所之表示，固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故為使用該處所之人（包括法人）之基本資料之一，如為個人住所或法人文土事務所之所處，則又與法律事實息息相關，例如夫妻同居處所之認定，法律文書之送达等等。住門牌改編後被改編之特定期所之表徵發生變化（即由甲住址變為乙住址），對於利用該特定期所作為聯絡點之人，即使其基本資料有所改變，自產生一定之拘束力，動謂非屬行政處分。又隔壁牆行為係地上建物而為，本件系爭改編範圍為永吉路 30 弄 168 弄及 178 弄，可得證以確定該處分之相對人為該範圍內之住戶，故車亭門牌改編之處分，應歸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一般處分。
3. 丸本件門牌改編於 93 年 4 月 1 日以貼臂門牌張貼於各住戶大門，當日完成改編處分，惟為內容者有被告作成行政處分及對外宣示之事實，是該處分雖未以書面方式作成，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及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並無礙其實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是以，本件訴訟標的應為被告 93 年 4 月 1 日門牌改編處分。而該處分並未告知抗辯期間，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原告之訴願期間應自知悉該處分 1 年內為之。則本件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4 年 3 月 31 日。本件原告既已於 93 年 7 月 9 日提起訴願，自屬合法，得予敘明。

(二) 原告是否為車亭處分之相對人，得從起本件開始？

門牌性質已如前述，為特定期所之表徵，則凡以該特定期所為住居所或事務所者，均朝向表徵以對外聯繫，

自為處分能力所及之相對人，並其是否為房屋之所有權人，則非所問。本件原告於此旨，認定原告欲撤處分所得的特定之範圍內住戶為處分相對人，而法院不爭執原告為該範圍內之屋「臺北市永吉路 39 樓 166 弄 7 弄」住戶，原告自屬門牌或地處分之相對人，而得提起本件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9 日 95 年度簡字第 974 號判決】
(地方主管機關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為一般處分)

- 二、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定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同法第 4 條第 4 款亦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於第 1 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0 條第 4 款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公告管制事項者。」又基隆市中正區梅花嶺、花瓶嶺野生動物保護區，早經被告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擬訂保育計畫報行政院農委會以 85 年 3 月 17 日農林字第 5030995 A 號函核送後，於 85 年 3 月 18 日核基農建農字第 017128 號公告係逕範圍及管制事項，進入核心區（陸域部分）者，應經被告之許可，並以學術研究與自然教育目的者為限，此有基隆市政府 85 年 3 月 18 日八五基府建農字第 017128 號公告在案處分悉可稽。
- 三、本件原告於 93 年 1 月 10 日凌晨搭車由新竹入內○○萬號之新航 166 號海鷗船進入被告劃定之基隆市中正區梅花

嘅，花瓶喺野生物保育區，從事非學術研究的自然教育為目的之碼頭活動，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總局第一海巡隊基隆員生港之事實，為原告與訴外人周○○於審訊中所供陳，有聲訊筆錄所載為分毫不錯，原告這說事實均屬認定，被告以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公告管制事項，並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高原各 5 萬元罰鍰。推無不合。原告雖為如事實調查之主張，惟茲：

- (一) 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既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指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規定徑行計畫並執行之；第 4 項第 4 款亦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於第 1 條保育計畫中之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為公告管制行為。此項法律授權目的（為達特別保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目的），內容（保育計畫之禁止或許可行為）及範圍（限於保育計畫內）均相當明確，被告據之所為之上開公告係屬範圍及管制事項，遠入地心懸（陰城部分）者，應經被告之許可。惟以學術研究與自然教育目的者為限，亦屬有據。原告主張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將轉酒行為之內容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有證據不明確云云，並不足據。
- (二) 勿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之解釋意旨，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即應究罰，不以發生一定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人民違反此項禁止規定，難定真有過失。本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即是對人民違反前開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公告管制事項之禁止或作為義務之處罰，原告有所違反，惟定其有過失，原告主張真無說如憲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並不能證明其

無過失，自不能充當。

- (三) 上開被告所為公告保護區範圍及管制事項行為，性質上為一般處分。被告作成該處分，即後有原告所主張之所公佈之保育計畫為為學時當地居民公聽會之會議紀錄，係保育計畫之公告程序有瑕疵。該一般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檢核前，仍屬有效，原告有所違反，亦應依法處罰。四、況而，原告所認定原告述及許多熱帶保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公告管制事項，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 5 萬元罰鍰，並舉證供，係顯決定予以捨棄，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4 月 1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612 號裁定】

《縣市政府環保局依法授權公告指定清悠地區，並留上標屬法規命令，並非一般處分》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訴上法院審核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定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是提起確認無效之訴，其所確認者應為行政處分始得提起，自不待言。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次按「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為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明定。

- 二、本案原告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警察總隊中區環境警察大隊派員稽查其位於彰化縣花壩鄉白沙村彰員路 3 段 280 號之間眷場所，因其飼養豬隻之糞水放置於屋外，撲涼物露天存放，有礙環境衛生，乃現場

物則存續，並移由被告處理。起被告以彰化地區署裡員以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署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指定為清除地區，乃依據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1,200 元。至限期定或改善、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被告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署字第 0920040527 號指定清除地區之公告處決。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授權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得予以公告指定清除地區，執行機關（被告）即依此授權，於 93 年 12 月 17 日以彰環署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永久清除地區」，是以，上開公告其實質上係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授權執行定之法律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律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參照），乃極屬於之規定，亦即明示執行機關應負之擔保責任區域，況不特定人民於指定地區範圍內應配合而不得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之反覆性、多次性規範，自與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萬能公權力措施之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之概念有別。原告對被告所為非屬行政處分之前述公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顯非合法，是以裁定駁回之，其實體上之主張，已無庸審究，併予敘明。

【相關文獻】

- 易忠光，〈行政機關公告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其監督選擇—重評效用行政法學與行政法第 223 條規定〉，發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學術研討會，「第 2 屆行政司法實務論壇」學術研討會，91 年 11 月 9、10 日，未出版。
- 李建凡，〈變通複仇，限底，就私法法律社會主義與政府問題—談計畫都市政府相關研討會文獻〉，載於：普羅柏大法官為轉民專論文集研討會

- 蕭晉編輯，《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行政訴訟法書古轉說者論文集》，光緒，95 年 6 月，頁 722-746。
- 卓惠宗，〈起碼的附帶——變動過限權比照既存制度之法律問題〉，《臺灣本土文學叢刊》，第 44 期，民國 92 年 3 月，頁 115-122。
- 廖敏，〈交換標準之法律問題〉，收於：翁金生教授七秩誕辰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現代公法研究（中）翁金生教授七秩誕辰紀念文集》，光緒，91 年 7 月，頁 181-203。
- 林成豐，〈淺論公告之法律性質〉，收於：陳仲樞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宪法學制與臺灣行政：陳仲樞教授六秩誕辰紀念論文集（二）》，三民，87 年 8 月，頁 227。

第 93 條一附款之審許性與釋義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767 號判決】

（核准組合特許行當處分之逕廢止權附款）

五、本院按：

(一)「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嚴重瑕時，得為附款。無行政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係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種行而以該種行為附款所客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1.廢止。2.條件。3.義務。4.限制行政處分之廢止權。5.陳留負擔之零後附加或變更。」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定有明文，又「維護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1.法規准許廢止者。2.處分機關得依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同法第 123 條亦有明文。經查，電業之經營屬於特許事業，非得由管機關被上訴人之特許，不得為之，亦即被上訴人對此具有經營權，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依電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籌設經營（經營電業）所作核准個案之行

政處分，惟實上為釐益行政處分，被上訴人自認係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23 條規定，於同意上訴人經營電業之系爭核取備覽品中，保留廢止權之附款，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保留廢止權之附款不具正當合理之間明云云，尚非可據。

(二) 被上訴人係爭故廢止權應說明二點載：「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備覽…2.依『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相關規定，逕廢計畫書內應載明預期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相應文件之日期，實際取得日期不得逾期 6 個月。」等語，足見上訴人違反上開附款將廢止權項應負，故自爭被廢止權另一係廢止權之行政處分基明，又依上訴人提出之「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電業）營運處建廠計畫書（修正版）」所載，上訴人預定期於 87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應文件，因此，故系爭被廢止權品所載，上訴人應至遲於 87 年 1 月 31 日後之 6 個月內即 8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文件，但上訴人僅參照上開期日前提出此等相應文件，且虛稱準備廢行政處分被廢止時，均未為提出，已違反該附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廢止該種準備案，自屬有據。

(三) 上訴人稱其於廢案主張地被上訴人，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同意廢址變更由萬芳移至永興後，上訴人依約繳付標價購入上開永興廢址土地，足證上訴人當依電業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已進行施工之籌備，原判決未記載屬於上訴人此項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不獨理由之違法云云。然按所謂轉換不論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記載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定稿，不足他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本件原

審就電票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謂「進行施工之基層」之意義，及上訴人並於 8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標準文件，即不得電票法第 18 條第 3 項「進行施工之基層」專情。至於判決內容為前述（見判決書第 15-16 頁），是見原判決已認異得為心證之理由說明於判決，並於最高法院未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加以論斷，然上訴人上開主張而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與所據判決不備理由之達成情形不相當，至於上訴人其他訴請各項，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輕重，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綜上所述，上訴急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應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17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768 號判決]
(行政處分保留廢止權附款之要件)**

本院查：按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者，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經營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上開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者，得為公司組織或個人獨資，乃屬當然。次按初音商號系具經營主體有不可分割之關係，並惟商號之營業項目既舊，而其經營主體已改變更者，其原來之權利義務並不當然隨之取消。關於電子遊戲場者，如依規定登記為獨資事業，則其經營主體與該電子遊戲場實在法律上為一個權利義務主體，除依民法第 303 條或第 306 條之規定，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被法院承受其債產及負債；或因登記與他營業合併，而發生「債之移轉」的效力外，如該獨資之電子遊戲場實在尚未登記並更電子遊戲場實之名稱及其負責人後，即

屬於一個權利義務主體，倘變更後之電子遊戲場需自施設經營承受變更有電子遊戲場業（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又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業。經法院判決有異議定者，撤銷其公司或營利事業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依此規定，倘負責人之電子遊戲場需如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雖主管機關查明後，應即裁處負責人罰鍰，並令其停業。如此，自不致造成本子遊戲場經營者違規營業可藉由轉讓變更登記而不受法律制裁及逃避法律責任之情形。如王榮興園永即今該違規之電子遊戲場業經營者，又准許其辦理變更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名稱及其負責人登記，則因經營者之經營主體實已變更，即不得再對該變更後之電子遊戲場業為停業之處分。至於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乃屬於觀潮之特徵及商業之行政管理兩說，此與變更前之電子遊戲場業名稱及其負責人後，是否應承受變更前電子遊戲場業之權利義務無涉。另經齊都 90 年 9 月 4 日經齊商字潭 09002140069-0 號函所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經法院判決有異議定者，撤銷其公司或營利事業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準此，其處分對象係為商業，並不論其商業之名稱、負責人之變更，而惟應上開法條之適用」等云。於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為「獨資事業」者，即其電子遊戲場業名稱及其負責人同時變更，即發生經營主體變更之效用，自無適用上開法條之據地。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經營之百樂門電子遊戲場沿用前干網○○所經營七星電子遊戲場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雖七星電子遊戲場之商號名稱及其負責人變更為百樂門電子遊戲場及上訴人，但該商號之營業主體仍為該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所表征之同一商業。上訴人既繼受同一商業之權利義務，則繪手述法經營營事之法律效

來自處由上訴人承受，因初被上訴人拿百萬門電子遊戲場於文到 10 日內呈送院判決確定前，得止營業之處分，而無違規，而將上訴人亦原審之訴駁回。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認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註，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係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範圍而以該要件為行政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照應訴外人國○○及上訴人於辦理變更發起時，均簽立聲明書送交被上訴人，該聲明書表明：「本人確實已知本公司（原七星電子遊戲場）因經營賭博電玩遭警方移出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辦中，嗣後若被判決有罪確定，當接受處分，其犯無異議」等語，惟上訴人所簽立之聲明書尚不具各法定要件，不能據為對上訴人得對上訴人作爲應承受變更申請事實違規責怪之待證處分。上訴論旨，執此特摘原判決理由，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以符法制。據上論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236 條第 1 項、第 239 條第 1 款、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决如主文。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8 日 94 年度字第 1370 號判決】

（行政機關憑行職責製作或許可之設置行政處分，自附附屬保留處置，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六、本院按：……次指：依水利法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工務局申請許可：一、在河川區域設施、設施、修復或拆除工作物者。二、使用河川建築遺物為其他利用者。三、在河川區域鑿石、埋填或爆炸石者。四、在河川區域採取土石者。五、在河川區域設置竹木筏及設置渡船場者。六、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者。前述申請經許可

使用，如違反法令或許可目的、範圍、規定時，應撤銷或許可，並不予任何補償。如發生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即在臺北市河川區域設置碼頭使用者，必須向地上所有人申請許可始得為之，而是否許可，應考量公益與民間之和平因審決之。於是，被上訴人自可作成包含裁量權之許可行政處分；而擴增許可之行政處分，社會上屬於競爭利益之行政處分，自得附加保留修正權，屬處分機關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行政處分之廢止，此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相符合。事件上訴人為新設淡水河東岸營小型客物運輸，歷經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多次會勘後，該府於 78 年 4 月 17 日以環評案一字第 322074 號函，原則上同意上訴人專設，惟須首重管理之主管機關為被上訴人。遂由上訴人於 78 年 8 月 31 日以函字第 018 號申請書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同年 12 月 20 日予以認證，該申請書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同年 12 月 20 日予以認證，被上訴人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光市工署字第 78771 號書函，許可上訴人於淡水河大橋邊（即民生西路底、淡水河畔）設置碼頭使用；被上開行政處分（即書函）二、（四）備明：「有認證公司申請於淡水河設置碼頭乙宗，本局同意審查，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並經法院公證始同意使用。…（四）審查淡水河如需整治或另有需要施為條件或需配合拆除，且不得要求補償」等語，上訴人複就上開書函意見，於 78 年 12 月 2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可並註記書：「（二）碼頭之興建使用應供公共使用為原則。…（四）審查淡水河如需整治或另有需要施為條件或需配合拆除，且不得要求補償」等語，上訴人對此行政處分未表示異議，並據此行政處分建造東寧碼頭

等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審查審酌無誤，上訴人雖對土地上的人上開行政處分無異，臺北市政府 78 年 4 月 17 日傳票文一字第 322074 號函，係在獎勵建商參照碼頭之行政處分，極無足據。是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 7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委字第 78771 號書函，為一個單行或處分廢土權之行政處分，極無錯誤。又被上訴人為系爭行政處分時，行政程序法尚未公佈施行，依上開審函格式，已足包含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意旨，即符合行政處分之要件，城東獎勵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不影響上開行政處分之效力。況此，被上訴人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藍色公路政策，辦理沿岸綠美化及航道整理為由，於 91 年 9 月 19 日以北市工委字第 09140040601 號函知上訴人。自 92 年 2 月 1 日廢止上開行政處分許可事項，並請上訴人於 92 年 2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因機車底，自屬有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上開廢止行為失所附麗，亦非是據。本院，本件上訴人係係被上訴人上開保留廢止權之行政處分，確定參照碼頭，並非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核准之和菓運輸公用事業，原審認定無上開條例規定法定營運期限 30 年之適用，相無不合，亦無違法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所持請發實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被上訴人上開廢止處分，極無錯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並請求判令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31,367,736 元及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算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原審判決予以駁回，極無錯誤。上訴意旨，為上訴人主觀法律見解，雖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4月15日93年度訴字第627號判決】

（受惠退休肯達辦法明定應予附屬附註書，性質上乃係附屬條件之給付，而非行政處分之附款）

二、本件原告所之聲明第2項及訴狀附部分，原應因其詳之聲明第1項（即請求撤銷被告92年3月19日函及換發郵局92年6月9日函暨退審函定）之取回而失所附屬，本應不予採用，應僅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審理時，於證審列衣或請願予變更訴之聲明為給付訴訟之請求並非原告原訴之聲明，惟該部分之請求係屬公法上不當得利過錯請求權，亦應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時陳述再三，基於原告當事人之利益，自應就該部分之請求為給付訴訟之請求，茲分述如下：

(一) 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運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但應轉於改制之日起各個月內以受惠條件給予退休或資遣；其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領取加賛給與之人員，於退休、資遣後6個月內再至其他公務機關（機）任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機）改敘加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加發給與並繳回中華郵政公司。」、「領取加賛給與時，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前項規定事項。」，設置後列第11條第1項、受惠退休肯達辦法第6快第1項第2款第3目及第4目分別足有明文，凡據公法上不當得利過錯請求權之成立，斷頤其受領應法律原因，或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兩後已不存在，尚難認合一方當時益他方受損害之要件，另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為民法第95條第2項所明定，是以若約附有解除條件者，乃於條件成就時，而喪失其效力，此與物的般解除，一切權利義務回復原狀，兩及時的時

失其效力者不同，此範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033 號判決即明。

(二) 本件原告主張優惠通保資遭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毫無根據，而其所指審具之切結書各因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94 條之規定而無效等語。惟查優惠通保資遭辦法係設置據例第 11 條授權委由部訂定，據辦法第 6 條第 1 條第 2 款第 3 目係就退休或資遣受惠條件及範圍等為規定。至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自符法律保留原則；且切結書乃優惠通保資遭辦法明定應予附具，倘其性質僅屬附解除條件之函函，與學理上所謂單旨契或處分旨旨據不用。且非特政處令之附款，自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94 條之規定；至原告所領取之 1 個月預告工資部分，屬優惠通保資遭辦法與勞動基準法之法源與規範目的及性質皆有不同，自無類比援引適用之餘地，原告所稱述者誤解。則被告（編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於 92 年 1 月 16 日填具切結書在先，期於 92 年 1 月 16 日退休之日再徑逕成地政所書記，已達優惠退休資遭辦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目所規定應收錄加發給與之要件，而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及依民事督促程序準時，起訴於法審無不合。故被告就其與郵務局間行便抵銷之意思表示，及原告依據板橋地院支付命令而以郵政劃撥據回執銷後之差額，所持實際受償之 454,776 元即非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堪以確定。況原告自不得逕以上開抵銷之意思表示為被告之單方行為，進而主張被告所受領之金額為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均無證據。退一步言，縱認原告所稱板橋郵局 92 年 2 月 13 日帳戶字第 09200100073 號函中之扣發給與 454,776 元係屬利益處分，尚未經廢止或撤銷，自仍屬有效存在一節為

真，然原告爭加註明與原函出具切結書而置附解除條件之始與。已如上述，而所列解脫條件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於條件成就時始然失其效力。原告於指銷之意思表示，系就原告如發函與因原告先前確實已由其切結書預為歸還權利，則原告於過期日再任免職即屬解脫條件之成就，僅加發函與即當然失效，故被參據法定程序收效。自非無憑，所為機關之意思表示及單請被晉支付命令等行為，於法並無不合，即顯謂被告有不當得利之情形。按而原告經詳論未被各項所謂不當得利金額，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45 號判決】
〈違反執照附有期限之附款者，如其期限當已屆滿，該執照即失效力，無待上管機關另行廢止〉

(一) 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前領有被告核發 82 庚子第 073 號建地執照，竣工期限為民國 83 年 2 月 8 日，嗣經原告函復申請被告核准竣工展期至 84 年 2 月 8 日，並原告又申請被告核准將地下 4 層升入工程展限至 85 年 2 月 8 日，惟原告仍未於期限內竣工，於 85 年 3 月 2 日再轉就原定申報動工時間表，向被告申請展期工程期限 45 個月，經被告以 85 年 4 月 1 日點肝二處字第 55018478 號函准予所請，唯被告於說明欄中載明其所屬經營處所係定期到 5 階段工程予以督視，申報動工時須具檢實原告之迄度，如任何 1 階段確預定期限動工時間未辦理申報，且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者應具具疏者，該定期的予註銷。惟既稱如有任何 1 階段確預定期限動工時間未辦理申報，遂照仍予注銷，則被告即須另行通知加

倘始發生停止建照執照之效力。本件被告動植物衛生處過度未達管制過度後，未曾通知原告並據原細發之處限執照，故執照有不生確止之效府，被告於 91 年 1 月 7 日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047400 號覆原告，系爭述達執照於 87 年 8 月 13 日即屬廢止。惟臺北市規制細執照因內據以認定原告所有地主上地自 87 年 8 月 31 日起永作公益使用，應自 88 年起耕東半土地，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令原告補繳地價稅 88,720,384 元，原告自有請求阿供嘯認原告所領牠告 K2 年 3 月 9 日的逕字第 073 號達達執照之公律圖錄自該發日起至 90 年 11 月 1 日仍存在之必要證據。

(二) 物業執法第 5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規定定期限基準之規定，註定其建築期限。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 1 年，並以一次為限。未經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法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在獲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起造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並指派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說明原因，申請展期 1 次，期限為 3 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1 項施工計畫有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依上開法律之規定，建造執照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未依規定

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詳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並無應經通知撤銷或廢止之規定。且內政部 92 年 1 月 10 日臺內管字第 09100015892 號函釋意旨亦稱：「本部據本部函據法務部 91 年 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1004554 號函說明二：『按建築法第 53 條及 54 條關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作廢之規定，係純係英文義以觀之，無論解為係直接依據法律規定，或使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作廢；抑或解為係由於主管機關於作處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時，並附有期限之附款，而屆期既屆滿，既使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均無得將該管主管機關開列為廢止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該審酌建議法第 53 條及 54 條例法意旨，尚無謂以該管主管機關為對逾期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作處廢止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之規定，故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尚未得主管機關開列作處廢止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即自然失其效力。」等語。亦甚審酌建議法第 53 條及 54 條例法意旨，尚無謂以該管主管機關為對逾期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作處廢止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之規定，故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尚未得主管機關開列作處廢止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行政處分，即自然失其效力。本件原告於 85 年 3 月 2 日再補填預定會報驗驗時間表，向被告申請獎勵工程期限 43 個月，並被審以 85 年 4 月 1 日（府工建字第 35018478 號函准予所請，惟被告於說明欄中載明其所屬建管處將擇定至列 3 項段工程予以管制，申報驗時承員核質原告之述說，如係同一階段迄預定申報驗時間未辦理申報，且無法

提出正當理由並准許期者，該處照付平江銷：

項目	驗收項目	預定期中標驗收時間	備註
一	連續壁工程	85 年 5 月 1 日前	第 1 檯元
二	基盤	85 年 9 月 1 日前	第 1 生
三	1 樓板	86 年 4 月 30 日前	浇置沉降土牆
四	2 樓板	87 年 2 月 28 日前	浇置沉降土牆
五	屋頂板	88 年 2 月 28 日前	浇置沉降土牆

嗣被告發於 87 年 6 月 25 日以府工建字第 8709651200 號函通知原告應於 87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 2 樓板沉降土牆完成，逾期執照作廢，及於 87 年 8 月 13 日由被告所屬建築管理處會同相關人員，現場會勘結果，系爭連續工程地盤未達前項沉降土牆所附 5 階段完工條件，此為而追所不爭。其後原告於 90 年 7 月 19 日以國長字第 200107191 號函，向被告查詢前開 82 建字第 673 號建造執照，迄今是否仍然有效，經被告於 91 年 1 月 7 日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047400 號覆原告，系爭建造執照於 87 年 8 月 13 日即屆廢止。至被告 85 年 4 月 1 日函以府工建字第 85018478 號函准發告之建造執照展期工程期限 45 個月時，其說明因中壢明昇所屬地盤尚未解擇定上列 5 階段工程予以管制，中標驗收時係首核實原告之說度，如係何上附設「逾期定期中標驗收時間本辦理中標」，且無法提出正當理由經准其期者，惟建照仍于江銷。其後僅於 87 年 6 月 25 日以府工建字第 8709651200 號函通知原告應於 87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 2 樓板沉降土牆完成，「逾期執照作廢」。足證上開被告核准原告附有期限之附款（被告認稱為附有條件之附款），係期限既已屆滿，系爭建造執照自屬失其效力，無特被告另作威脅止確造執照或藉頒執照之行政處分。本件既經原告於 87 年 8 月 13 日由所屬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建築管理處會同相關人員，現場查勘結果，系爭建照工程違反未達納附進氣測所附之階段完工條件，則如前所述，系爭逕造執照有規定得具附之測風量函之日起失其效力。則被告於 91 年 1 月 7 日以光華工建字單 90152047400 函覆各執票者，係爭建照執照於 87 年 8 月 13 日即屬廢止，於法律無不合。原告訴稱被附派調查所領被告 82 年 2 月 9 日 82 建字單 075 處逕造執照之法律關係自始發日起至 90 年 11 月 1 日終止云云，即是無據，應予駁回。

【相關文獻】

李培吉，〈行政處分附款之合法性〉，《行政大學論叢》，第 45 台大民國 88 年 3 月，頁 16-17。

盛子龍，〈行政處分附款之爭取手段〉，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取問題研究（上）〉，五冊，民國 90 年 6 月，頁 421。

第 94 條一附款之限制

【相關文獻】

盛子龍，〈行政處分附款之行政爭取〉，《中研院哲學所集刊》，第 6 期，民國 90 年 7 月，頁 1-31。

第 95 條一行政處分之方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8 日 94 年度訴字第 254 號判決】

〈原市選舉委員會以口頭方式告知人民依選舉法規定應先辦理選舉登記，始得為參選登記，如已審核准其登記之異議，即屬行政處分，而非行政裁罰〉

一、原告於 93 年 10 月 8 日〔函送於相關資料時起視為 93 年 10 月 8 日，唯特願決定書記載為 93 年 10 月 9 日〕向被告

(總控：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第六屆立委委員選舉候選人。即請求被告作為或許可登記或參選之證據行政處分時，被告所屬工作人員均問原告是否仍在學時，原告表示自己服務於國稅局，就讀於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就告所屬工作人員各知原告具有學生身分，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之現職公職人員再行追修，而請求施行細則第35 條規定，須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已辦妥退學手續，始得合規選人合資格登記參選。原告乃於93年10月11日辦理退學，並於翌(12)日完成候選人之登記。惟原告對於被告以其類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2 條第2項暨第35 條規定，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學，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已事不詳，主張如事實經所載，本審當審究者為：

- (一) 本件被告以口頭方式告知原告選舉法規定，原告應先辦理退學後再為參選登記是否為否責登記之行政處分？
- (二) 如係行政處分，其處分內容是否違法？

二、按¹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之轉移，而對外直接發生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除法律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勸導、獎勵、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使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 條第1項，第95 條及第16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鑑定，本件被告雖僅以口頭方式告知原告選舉法之規定，是以原告具公務員身分，但非該法第 2 條所指之公職人員，因原告仍在學，前述不得登記參選，應先辦理退學後

始可登記參選等語（被告對此事實並不否認）。乃係依據其上級機關，亦即財團法定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5 日 78 中選法字第 25419 號函示內容，所表達之法規之解釋意見。（詳上開函示之內容），此探求本院審議機關之意念，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認定被告機關已有原告未提出追舉證時文件，否准登記之真意存在，自足認為已有行政處分之存在。但不因原告礙於時間之急迫，難以行政救濟方式處理或因不知行政的公法有暫時限制保護之權利可供使用，致能施舍之輕示辦理追舉證再度申請登記參選而有不同，原告所稱事件非行政處分，而係行政指導云云，尚無可採。

四、被原告提起確認訴訟，謂為提起撤销訴訟者，其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本案原告對於被告 93 年 10 月 8 日否准原告參加某小屆立委選舉候選人登記之行政處分，提起起撤銷訴訟，因第 93 年立法院頒訂已舉辦完畢，該否准處分之效力已不存在，而原告就本訴訟存有損害請求權客體惟或嗣後無法律上利益，原告認為提起撤銷訴訟，經本院闡明後，變更聲明為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依首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為行政處分違法確認訴訟，具裁判基準時應以處分作此時為準。現行選罷法第 35 條雖已刪除具備公務員身分之在學學生各選之限制，惟係處分作成後始發生之法律變更，與本件抗列無涉。又本件既經本院准許變更為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則原訴請決定不受理，是否合法，即無審究必要，均並予敘明。

第 96 條一 異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2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839 號判決】
 〈建築主管機關為裁罰處分時，應就審視事實，理由並具法令依據，於處分書中予以載明〉

時，本院接：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科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妨害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為時用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則當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予以處分，自應已認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或未維護建築物結構及設備安全之事實；而認定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建築物之使用，應遵守如何之法令，始屬合法使用；並如何謂已達於未維護結構及設備安全之程度，則為認定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提。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主管建築機關為處分時，應就此一為前提之事實，理由並具法令依據，於處分書中予以載明，否則，行政處分即為違法。
- (二)「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驗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辖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 日內派員發驗完竣。審查要點為：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第 7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於發給使用執照時，僅須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即可，而準

類全然相背：則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土基設備以外部分之使用，即與使用執照核定之使用範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部分之使用，並無因違反使用執照核定之設計圖為使用而成為未合法使用之可言。鑑鑒：（一）本件上訴人係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所系爭建築物之外牆及設置鐵捲門；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所為述及處第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4312100 號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規定改善並奉復向臺北市建築處報備，並請如臺北市建築處；或處法即臺北市建築處施工管理科申請變更。上訴人迄未辦理之事實，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二）觀之倘上訴人 9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4312100 號函，固已認定上訴人之行為違反處第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亦即未依據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惟究竟上訴人係違反並非合法使用之義務，抑或反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則並不明確認定。若被上訴人係指上訴人未堆置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則上訴人所應遵守之法令為何，依據該令規定，上訴人之異議行為義務為何。未見被上訴人於前開函知予以具體說明，上訴人能否依據上訴人 9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4312100 號函之意旨改善，或向臺北市建築處申請變更，已非無疑；若謂上訴人係違反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其如何認定，亦未見於前開函函內起載；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未依前開函意旨改善，以 9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4312302 號函科處上訴人罰鍰，亦未於原處分書中就前述事項予以記載；又上訴人提出臺灣省技術工程師公會 92 年 6 月 16 日臺審秘技函字第 884 號函定期告

當，主張本件建築物仍係原設計安全範圍內。上訴人先填土後發層可報，則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未施設承重連繩物構造及玻璃安全，即雖堵住有隙，是本件被上訴人所為事實認定，尚文明確，自應認為正確之法律適用；且本件處分害之起見，亦惟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忤。（三）原處分及原判決均認定上訴人未經檢定，即為本件拆過牆門行為，係屬違法。但係被上訴人有申請核准之義務，被上訴人何以有此義務，原處分及原判決並未予說明，其理由容有不備。（四）原判決謂「基準始驗試門，有違反於使用檢測檢討之設計圖說而使用。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惟檢之確切說明，欲認定上訴人之前開行為係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須上訴人係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為反於使用檢測檢討之設計圖說而使用始屬之，本件上訴人之使用是否屬此情形，未據被上訴人及原審予以調查認定，本件事實既有未明，即遽認上訴人之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為嫌過斷。（五）據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科處罰鍰，詳照法定及原判決給予維持，均有未合，上訴意旨藉據原判決述謂，未為確悉，所持理由雖非全然無理，仍應認係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予以廢棄；另因本件事實尚欠明確，應發回原審法院由其詳為調查檢，另為適法之裁判。又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為本件行政處分，本係正確程序保障上訴人權益一節，原審尚未為論斷，實既經發回，為一併注意及之。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732 號判決】

（大專院校各級評審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不論係審議通過或不予通過，均須載明理由，以供敎長或事後諮詢審查程序上有無瑕疵之依據）

六、本院認：行政處分必謂經機關首長核可後，並通知達到於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始生效力。就機關內部單位作成之決定，在機關首長核可前，僅屬機關內部之意見，尚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難謂為行政處分。本件中正大學三級評審會雖已通過上訴人游○○之升等案，惟尚未經核敎長核可對外通達，尚未為行政處分之效力，雖該校曾以 91 年 10 月 29 日 90 中基人字第 09110377 號函通知上訴人游○○，然該函僅通知核敎長覆議及處理經過，並非將升等結果通知上訴人游○○，亦非行政處分，已足認定。原審以上訴人游○○向中正大學整脩辦等，因該大學於法定 2 個月期間屆過後，仍未為處分，上訴人游○○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環評為原告訴訟，顯認無權利保護必要，據以審計，縱核並無不合。次就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係為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為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謂其結果就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挑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斷續該專責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為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為旨所明白揭示，是以就教師等資格之評審，僅就審究被審定人之專業知識及學術成就，各級評審會只應得有述之職能固予以審定，並就師是否達法定職情形，就教師

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若屬有無違背聘約而構成解聘或停職之事由，尚非教師專業知識或學術成就之問題，自不在教師升等審定之範圍。又臺中正大學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雖因同規程第 1 條規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特聘、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育達獎助認定及其他依法律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並非僅審議升等事項，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註冊之法令，倘適用於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事項，而尚未升等事項無列。況兩各級教評會尚不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事項作為審定教師升等之依據，大學校長更應說以此非關升等之實體上之事由，作為不予以規定教師升等審定之據之理由，誠上訴人中正大學並強執上引中正大學校教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參照之規定，係教評會依法應審議之事項，校教評會固未審的，中正大學校長認其程序違法而不予核定，自屬合法。原判決謂校長不得以此實體上事項作為不予核定之理由，固屬理由不備之違法，應予廢棄之點，尚屬頭痛而無可怪。另查依大學法第 6 條及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校長對外代表學校，對內統轄校務，是校長對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審議，自得本於行政監督之職責，審查稿予以核可或不予以核可，惟教師升等審定為學術專業及研究成就之專業審查，應除各級教評會或校長均必頒專責單當之審查，校長自不得以非專責以外之實體上

事由（如停聘或解聘之事由），作為不予核可之理由，應被教評會知悉及程序上之規定，為確保程序合法、實據程序正義，校長基於督導各項性之監督，負得不予核可，法院亦得對審理程序上之瑕疵加以審查，均不生違反尊重單當機關判斷餘地之問題。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審酌行政處分原則上均應為記載理由，本件高級教師會審議教師升等審議在校長核定前尚未進行或處分之效力，固其影響受訪人權益甚鉅，最不論係審議通過或不予以通過，均屬此明確面。以倘校長或事務法院審查程序上有無瑕疵之依據，此乃當然之法理，自不因相關審議法令未規定審議結果為須附理由而受影響。又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以 88 年 11 月 26 日臺監釋字第 108149613 號函迴應科以上學校辦理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其中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訂明對於研究成績之評審應考量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籲請之表決，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之決定應有具體之理由，此要點為主管機關適用其所主管法律而表示之見解，檢視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及上述辦理範例，自得加以適用。本件中正大學法學院 90 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決議，外審成績中有一名外審委員所評選之成績未達推薦標準 80 分以上者，原則不予以遞升等審，但經委員討論決議仍予推薦，應被明理否，自無違法理。雖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從審作業程序要點規定，著作審查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並以多數之外審委員審查及格者為通過審查，然此為教育部訂定之最低標準，各校基於大學自治之原則，仍得訂定較高之標準，以應各校學術研究之要求，是尚難以教育部所定之標準而認本件中正大學所訂定之標準有瑕疵。况中正大學法學院

就評會第 1 次審議時未通知上訴人翁○○之外等處，湖南上訴人翁○○申覆，既就評會始變更原決議而予以通過，此變更原決議之理由，自有說明之必要。是以上訴人翁○○以有關升等審議程序之規定時局違過升等決議所附理由之規定，檢表不得以此為獲勝理由，原則決議認中正大學之主張，以院就評會未記明理由而認審議程序有瑕疵，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有關法律保留之意旨云云，亦非可取。再查就評會對過過升等之決議，機關會長即校長核可通知上訴人曉，尚未完成行政處分，而就評會係專責審查機關，就專案之判斷，已詳如前述，就評會寧有一定判斷餘地。行政機關首長及法院均不能代為判斷，僅就審查判斷程序是否違反程序主義。是以本件中正大學各級就評會因通過本件升等審議未具理由而有程序之瑕疵，自應由原就評會依原則決議旨意為審議判斷，法院不得逕而代為判斷，請就校長亦僅得在原則決議旨範圍內行使其監督權。是以原則決議命中正大學就上訴人翁○○ 90 年 12 月就評升等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而就上訴人翁○○所請中正大學作處罷予上訴人翁○○升等將定內容之行政處分部分，縱核自無不合，上訴人翁○○上訴意旨闡明：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就評升等審議專屬系、院、校就評會權責。上訴人中正大學校長卻核不核定，且本黨亟亟原判函所指尚待就評會審議員會初審、複審、內審等程序通過，自然行政處決法第 200 條第 4 款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之情形，原則決議固令作處或具體行政處分部分之請求，頗有未合等語，因本件就評會審議本身程序上有瑕疵，而非全因校長行使核可覆議權不妥造成，仍有由就評會重為審議判斷之必要，故前開上訴意旨亦屬恢復兩施可據。就盡專附中正大

學校師評審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紀錄所載，該次會議通過上訴人助○○之升等案，並未附具理由，亦無院教評會已補正理由列會之記載，是以上訴人助○○以中正大學所送該大學生學院通過上訴人助○○升等案的理由部分與事實不符云云，函先所據而無可取。本處本作為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判決應以事實審官當時論述結論之狀態，作為法律及事實狀態之基準時，是原則是以原審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兩造陳述及斷事事實，即應從單獨；於法自無不合。本院原則上為法律審，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於本院不得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是兩造上訴本院所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如教育部 94 年 3 月 10 日臺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及原審辯論終結後作成之添補法定單，均不予以審酌。綜上所述，原審蘇的全部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既經辨證決定，判令上訴人中正大學准許上訴人助○○教師升等案，並看判決意旨作成決定，並駁回上訴人助○○其餘請求，均無違誤。兩造上訴論旨，各對其不利部分，指摘原審判決錯誤，求予參照，雖確有理由，均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609 號判決】

（行政處分之格式或項未完全符合規定，惟就其整體認眞如已足以明確行政處分之主旨及理由者，得不將原處分逕予駁回）
四、本院核：「…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23 日以臺 49 內字第 7226 號令及內政部 73 年 11 月 1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66779 號函，關於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得之核算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臺光市、高巿市）辦理社福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底目標準計算審核表（原附檢附對適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及自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

譽之金額標準，抽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求斟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難狀況，據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不符。」司法院已著處釋字第 423 號解釋，為「耕地租約期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耕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者有第 1 項第 3 款情形時，將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耕地 375 碼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各適用耕地 375 碼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相對應，由出租人一家生活費用時，應與抽計承租人家庭生活費用兩方式相同，依據前開解釋所顯示之原則，斟酌出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狀況。鑑查：本件上訴人由參加人林德輝訂立耕地 375 碼約，前易亨耕地出租與參加人，租期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上耕人承耕地 375 碼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請收回耕地，經核上訴人審查結果，以上訴人係單獨生活戶，所申報為全年生活費用為 360,000 元。依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90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為每月 8,276 元，附上訴人全年生活費為 99,312 元，加計上耕人抽計之房租支出 252,000 元，保險費用支出 4,832 元，核算上訴人 90 年全年生活費用支出 356,144 元；另上訴人 90 年全年綜合所得總額為 438,272 元，其收入與支出相減後無為正數；又上訴人因從事吸菸交易缺虧損而向銀行借貸，其利息支出不得認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亦雖認有上訴人之收益難以維持一家生活之情事等情，為原審依法定認定之事實，則核上訴人當已斟酌上訴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

態及實際所生之狀況，並無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所擋示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上訴人謂被上訴人就上訴人 90 年度之生活費用，仍以內政部規定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8,276 元之固定不變金額為審酌標準，且未斟酌利息支出，自有違背前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云云，並非可採。本按：違法之行政處分尚未至無效者，行政機關或行政法院固得撤銷之，惟苟行政處分之違法情形尚屬輕微，不致影響其效力者，即非得逕予撤銷之。另苟法律或有明確之行政處分已明定其效力者，應依法律之規定決定應否予以撤銷。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執法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遭誤導，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行政機關知道及因函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關於處分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济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既已明訂其效力，自不得再將該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經查：本件原處分，其作成之形式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定處分分別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關於救济方法、期間、其受理機關等事項之規定，並非完全一致，雖就原處分之整體起觀之，已足以明瞭行政處分之主旨及理由等情，為堅客所已認定，抑之前開規定並說明，應不得據原處分予以撤銷。上訴人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規定乃強行規定，被上訴人未遵照辦理，其處分即屬違法，原則上未予撤銷，顯有不適用法今之違法云云，固無足採。經查原告認本件係指之結果，第三人即承租人林○○之權利及利益將受損害，爰於 92 年 10 月 13 日執行疏請撤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以裁定命林○○獨立參加訴訟，依裁定書於 92

年 10 月 16 日向上訴人遞達，由上訴人親自收受，此有加蓋上訴人印章之遞達證書附於應審卷可憑。而本件參加入之參加訴訟，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其未將列參加入參加訴訟之訴狀附本，送至兩參加入人頤威參加訴訟，原則竟列林○○為參加入人，齊眉連背法令云云，顯非可取。綜上所述，本件參加入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悉列決違理，本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關文獻】

盧子龍，〈行政訴訟程序中行政處分據面的問題〉，《中研院哲學半年報》第 9 期，民國 91 年 12 月，頁 1-61。

第 97 條一得不記明理由之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2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2011 號判決】

（司法機關所為處分據未具體記載基準理由，本體屬不當而尚未適用法）

六、本院核：……另檢：法官再任作業要點於第 3 點至第 5 點就男性法官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標準分別規定：「三、再任法官之審評，司法院得細或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長兼之，委員由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各庭庭長、人權處處長、相關庭院院長一人、律師代表一人組成之。四、申請再任法官有第 2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院得不经審查委員會審查予以駁回。五、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職務的後之工作績效、處事能力、執業精神、品德操守、健康狀態、辦案服務社會形象，詳加審查後，認為各項條件優良，足任法官職務者，於審舉院長核定後，提送司法院人事審議

委員會審議；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不適切者，應函知申請人。」，是以第 5 點規範內容「…工作績效、處事能力、職業精神、品德操守、健康狀況、辦案風評與社會形象…各項條件優良，足任法官職務者」使用價值並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作風行政處分，原則上必須據係異「憑藉」之主觀，即必須有客觀上可附證的論理過程。惟最高法院認本件系屬之行政處分，即屬於公務員或法官身分之回覆有重大影響，自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且證書面行政處分書之處記載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其立法意旨旨在行政機關就事實上或法律上作較慎重之考慮，減少行政處分之錯誤或其他瑕疵，並使處分相對人提起行政救濟時，可藉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項限制於最淺理由，證據取捨之心證理由及其他根拏應具備之理由均有適用。惟為免影響行政效率，基於特殊性質且現實上附記有困難者，或為尊重專業之判斷餘地者，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特設第 5 款「有關單門知識，複雜或費時而為之考據、檢定或鑑定等程序」，第 6 款「依法律規定應記明理由者」得不起明理由之外起定。事件被上訴人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經兩管督司證人員人事攝影第 9 條之司法官任用資格，其端未再任法官，極其性質，應係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再續或回復，而非當初之取緝或檢定，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5 款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於 91 年 6 月 5 日以郵件臺大二號 11639 號省函函員檢上訴人：「經本院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茲未通過，所持應難同意」。本具體記載否准理由，亦未提出客觀上可附證之論理過程，雖認為過

法，據說決定不察，予以佈特，亦有未盡為者，均予以檢討，因非無見。然查，司法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明定，已詳前開說明，惟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程序規定，自不適用於本件。從而，原處分未具體記載否准理由，固屬不當，應予改善。但尚難認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尚未達到違法程度，非行政法院審查範圍。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不查，亂指原處分及訴訟肯定，並命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於 91 年 3 月 29 日申擇再任法官，應依原審判決之主件見解另為處分，於法有據，上訴意旨祇以指摘，各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就上開部分判決予以廢棄，重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此部分之訴訟，以昭折服。

【相關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2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94 年 12 月 22 日 94 年度判字第 2012 號判決。

【相關文獻】

林為芳：〈施行此自動化時所生的法律問題〉。載於：成行標教授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憲法體制與司法行政：成行標教授六秩華誕紀念文集（二）》，三民，97 年 8 月，頁 345。

第 98 條—告知救濟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理與效果

【相關法律座談會結論】

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第 2 次法律座談會提字第 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座談機關：最高行政法院暨所轄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提審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行政機關所作成之書面行政處分，如未表明裁罰期間或者知照請求未為更正，致受處分人遭誤者，受處分人提起訴願之期間究竟如何計算？

討論意見：

甲說：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確定或公告期間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而訴願法係就提起訴願程序所為之特別規定，故行政機關所作成之書面行或處分，是否表明裁罰期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之期間均為 30 日。

乙說：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有如裁罰期間或者知照請求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遭誤者，如自處分者迄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行政程序法既係規定行政程序之基本法，提起訴願亦為行政救濟方法之一種，且行政程序法律在訴願法之後施行，自應優先訴願法而適用。依行政機關所作成之書面行政處分，如未表明裁罰期間，受處分人得於 1 年內提起訴願。

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

大會研討：採乙說。

第 99 條—未告知受理聲明不服之機關或告知錯誤之處理與效用

第 100 條—行政處分之通知

第 101 條—行政處分顯然錯誤之更正

【相關文獻】

- 李慶為，〈行政處分的更正與撤銷〉，《月旦法學論刊》，卷 67 期一，民國 90 年 12 月，頁 2021。
- 洪家興，〈行政處分之廢止與撤銷〉，《月旦法學論刊》，卷 68 期一，民國 91 年 9 月，頁 18-19。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709 號判決】

（土地徵收之核轉機關在審議土地徵收案件之時，應予詢問收土地所有權人及需用土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原告⁷訴的全件詢意見旨及調查據據之結果，以：……（四）關於上訴人所指為本件被取之行政處分是否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部分：1.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及司法解釋字第 409 號解釋理由意旨，土地徵收係對人民財產權之權利之行政處分，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始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土地徵收事業計畫擬定之階段應施行之程序，與土地徵收之審核或稽查，二者迥然不同。蓋徵收程序，需用土地人與被徵收地主屬完全不同法律地位，需用土地人僅得假收程序之中端人，而收補率機關始為作成土地徵收之主管機關，此觀尤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之規定甚明。土地徵收之核轉機關應起底於土地徵收事業計畫之擬定，而應審視地主需用土地人之公盈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

⁷ 判決：臺灣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字第 332 號判決，參見「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二）」，頁 5-7。

私益為考量，以便公私之達成與私權之保障得以兼顧，此亦為同條例第 15 條設置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理由（參照該條文法律文說明）。所以土地徵收之核准機關在審議土地徵收案件之時，不只應考慮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甚至有必要時應予徵用土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核准，對當用土地人不利）。內政部 90 年 1 月 31 日臺秘內地字第 9064201 號函認需用土地人舉辯公聽會後，內政部為核准土地徵收之行政處分前無庸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意見，俾土地徵收程序各事宜或主管機關之分工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據，本院自得不爭援用。經查，觀之原處分卷所附資料，本件上訴人內政部為核准本件徵收計畫前，並未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損害未合罕詞，為判斷基礎，因而准加被上訴人之請求。特此項決定及處分均予撤銷。

五、本院裁：

（一）「當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徵收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項，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者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定有明文。土地徵收條例所以為此規定，絕非以私有財產權益應予尊重，非有必要，應儘可避免免徵收，則為達此立法目的，當用土地人於為協議價賈時，必須設法使土地所有權人能獲得優於徵收補償款額及其他利益之對價，以利土地之取得；至於實行協議時所提出之價賈金額，僅與法定之徵收補償款額相同或較低者，其無法達成價格協議，事屬必

故；苟有同意備曉者，亦應謂非函覆徵收之情境而為同意備曉。是限當用土地人提出與他收耕管社觀用耕全權進行徵收協議，亦僅就其涉及的施實旨意義，而無謂已履行申請徵收前之主管法律程序，自無從認訊由內政部提出徵收申請之要件已然具備。

(二) 依上地墾社條例第 11 條規定，當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應先行協議備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程序、究竟如何選擇，固屬當用土地人之裁量權；又當用土地人於為協議備曉時，既所提出之習慣，亦有裁量權。惟苟其已依協議權選擇適當之取將土地之方法，即應確實依法執行；另為協議備曉時所提出之習慣，應看對於協議之成立，始屬合法，亦即僅於此範圍內有裁量之權限，不得謂當用土地人就是否依法施行已選擇之取得土地方法，或就提出之習慣為無或主權轉讓謂之可能者，則有裁量權。

(三) 「當用土地人與辦之事業徵收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 1 條）」。當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其秘密性之國防軍營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第 2 條）。「主委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或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場）政府主辦、總、縣務單位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主委員會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或新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並向審議結果及主要

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所實行之公聽會暨說明會，具有就都市土地之使用計畫、目的用途作說明之功能，已可達成與申請土地徵收時舉行公聽會相同之目的，應可類推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公聽會或說明會，當用土地人如已履行此一程序者，於為遞狀申請前，應無須再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惟「都市計畫經審查實地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規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逕地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為審定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於徵收用地，應變更其使用。」「都市計畫經過監督評估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辦理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送同級主管機關審定，並將計畫內容審議通過並著令附註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通知。」「都市計畫經監督評估前，辦理機關應將地點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 30 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載通知，公告或媒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說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地點檢討之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依內政部核轉第 3 條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定期地點檢討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至少於每 3 年為都市計畫定期地點檢討時，亦須逕行審評公告並聽取意見，以最新增之都市發展情形及需要向人民為說明，並聽取人民最新之意見。則前述可認屬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公聽會或說明會，應解為以於最近一次地點檢討期間內（至多為 5 年）所為者為限。

而前，並都計畫主管機關或本府府會較近期間內為都計畫過整檢討之說明及意見徵詢，而以作成時間已久之都計畫說明會，會聽會用以代替徵收前應為之說明會、公聽會，自與立法目的相違。

六、鑑定：

(一) 本件需用土地人即上訴人三重市公所為辦理龍濱路口綠地（標 2）用地工程，需用被上訴人所有東爭土地。另檢附後收土地計畫及圖單有關資料，由臺北縣政府報經上訴人內政部以 90 年 5 月 9 日臺勞內地字第 9072578 號函核實發放及一併發還其土地收存物，又由臺北縣政府以 90 年 5 月 14 日 90 先府地用字第 171452 號公告，並函知被上訴人。上訴人三重市公所於申請徵收前之 90 年 2 月 21 日，就系爭土地之取得，與被上訴人進行協議協議，其所提出之價碼價格，土地部分為當年度土地公有者現值加 4 成，建築改良物依新舊補償費級基準，與現收補償標準相同。此外，並未就取得系爭土地之其他方式進行協議。為上訴人三重市公所於提出本件徵收申請前，並未依土地役務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舉辦公聽會，而僅以 73 年 11 月間三重都計畫第一次通整檢討所舉行之說明會代替之；上訴人內政部於核准本件徵收申請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

(二) 關於上訴人三重市公所應施行搖頭僵硬部分：

1. 本件上訴人三重市公所於提出徵收申請前，係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先與被上訴人協議價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系爭土地。其因於 90 年 2 月 21 日與被上訴人進行協議協議，惟僅表示「土地部分係依最近（89 年度）公有現值另加 4 成開估金額算土地補償

告，並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核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免徵其土地附徵費，地上物部分，據臺北縣政府 88 年 5 月 26 日 88 北府地 6 字第 194900 號函頒臺北縣辦理公有工程地上物產估評造冊清冊底圖準則裡，此將情形不成立而應為徵收時依法應給付之補償金額完全相同，揆之前述理由欄第 5 項（1）之說明，上訴人三重市公所所為，雖有價碼協議之形式，而無實質意義，不可能逕免徵對土地徵收，顯然認為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施行協議價碼程序，且上訴人三重市公所亦未以標購以外之其他方法與被上訴人協議取得該筆土地，是三重市公所之徵收申請，於法即有未合。

2. 上訴人三重市公所雖謂其就此程序有徵量權限，除有誤用或逾越徵量權外，其如何釐量非行政法院所能審查云云，僅依前述理由欄第 5 項（2）之說明，上訴人三重市公所行使其徵量權，選擇根據諮詢函方式取得系爭土地，固無不合，惟就其已選擇後應為之協議價碼，已無不遵守法定程序實行之徵量權，乃其施行協議價碼之方法，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意旨有違，自非無違法問題。

（三）關於三重市公所於申請徵收前應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部分：本案上訴人內政部主委於 73 年 11 月間三重都市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時，曾舉行說明會，本件徵收程序並無不合等語，惟擇之前述理由欄第 5 項（3）之說明，前開 73 年 11 月所舉行之說明會非專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性質所定之說明會、公聽會，上訴人三重市公所亦未於專得徵收申請前，另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自難認上訴人三重市公所已遵守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程

序規定，是本件徵收申請未有不合。本件上訴人內政部調查北縣政府 92 年 11 月 9 日 90 先府工都字第 340673 號函發市寶地產更正重都市計畫時，土地所有權人及社會大眾均已知悉一節，係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所提出之新事實，非本院所得審究；又上訴人另持不同法律意見，認本件應於申請變更前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不必舉一節，揆之所適用法律見解之說明，尚無可採。

- (四) 關於上訴人內政部為核取徵收處分前應給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部分，查原判決書已就核准徵收機關（即上訴人內政部）與當面土地人（即上訴人三重市公所）應分別於核准徵收前，申請徵收前給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後者不得認係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所定之違規另需規定之情形，且後者不得替代前者等情，予以詳細說明，而認內政部未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核無不合。
- (五) 除上所述，本件徵收申請前應遵守之程序及為徵收處分前應遵守之標準，既有違反，上訴人內政部作成本件徵收處分，核有未洽，原審徵請處分及訴願決定，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指原判決違誤則無可採，其求為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25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267 號判決】

〈逕學處分作成時雖未通知受處分之學生列席，若於申請後召開「學生申請評議委員會」時已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該違法現狀即已補正〉

上訴意旨所執前例外，另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第 102 條前段及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作成減輕或限制人民權利之決定時，必須根據當事人先

前已對其陳述意見，或有機會對其陳述意見之情況，是為所謂之「法律聽審」。齊附書專人得表示意見，以主張其權利。據在學學生之退學，依照校上訴人學生獎勵懲處之規定，開除委員會審議有關在學大學生開除時，除應通知有關者、所生管、輔導等師及有關人員何處外，並應通知該學生列席說明。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出席陳述意見，即對參上訴人就請充資格，嚴重違反上訴人之行政程序聽審權，未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且已無從補正，判為處分自屬違法。原判決對此項未審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

本院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所訂學籍規則有關退學制度之相關規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563 號解釋意旨，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自得作為被上訴人考査學生之依據，因即被上訴人依前述學籍規則規定，以上訴人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或嘗不及格予以退學處分，並無違誤，違反並無違背法律情形。上訴人仍執陳詞，主張被上訴人自行訂定之「典藏性質學院學生獎懲辦法」，其中第 12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對於學生之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云云，既無足據。本件原審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適用於法尚無錯誤。上的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未平庸矣。雖無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於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叶許或退學處分時，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係過份的事實主張，此部分未經原審調查認定，尚非本院所應斟酌。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之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

無效者外，以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審復給予者。」事件最初上訴人之答辯狀有已註明，被上訴人於 91 年 1 月 16 日召開 91 學年定期 1 學期期末評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處分時，雖未通知上訴人列席，但上訴人向「學生申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後，被上訴人已於 91 年 3 月 6 日及 7 月 30 日兩次召開「學生申請評議委員會」時，均通知上訴人列席說明，已於審復給予陳述意見，有該會議通知及列席人員簽名單在卷可稽，因此指明。

第 103 條—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124 號判決】

（行政機關如採其他方法已足完成證據及事實之調查者，得無必要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六、……朱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因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明定。而同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此條文僅係規定行政機關「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換言之，行政機關如採其他方法，已足以完成證據及事實之調查，非必要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亦不違法。本件上訴人上開違章行為發生後，經被上訴人通知，由上訴人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具結書，坦承因該公司疏忽，即該公司 OPR 人員不妥被授意亂，授意虛地算情，有其結書的原處分卷足稽。由此可知，被上訴人在為本件行政處分前，實已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無違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就本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依據上訴人為行政處分時，行政程序尚未未施行，上訴人亦不得指摘就上訴人處理程序違法。據上所述，本案上訴人受境內公司委託辦理總送報關，未依規定辦理，且其專責機關人未據境內公司機關所指派之報單價目欄內所載之「MADE IN JAPAN」字樣，並確申報產地為日本，卻逕據申報產地為香港，涉及虛報產地，且其所屬進口稅收歸征，被上訴人係據關稅率表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上訴人所屬進口稅額 2 份罰鍰計 251,540 元，核無錯誤，將駁決定予以维持。本處不合，原審判決予准許，並無違法，上訴意旨聲明廢棄，為此理由，免予取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4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132 號判決】

（超過違規之處分期未於事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特此並無不合）

四、本院論：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書，當經被上訴人於 90 年 1 月 21 日依法送達。由上訴人其既稱收受無他，然逾達於法顯無不合。且該處分書就裁罰額限處期限為同年 2 月 19 日，該款期間將近 1 個月，嗣即函送達日即逢新年假期否謂處期限不合理。該處分書處犯報：酒醉不滿者，被其酒醉駕駛機動車輛或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不依期限繳回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如不服該處分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惟上訴人仍未依處決書之限期內繳納罰鍰，始逕駁回並向法院提起聲明異議。被上訴人所屬臺北區監理所逕於 90 年 3 月 7 日即依處決書主文內容，吊處參照並逕行註銷上訴人之駕駛執照。按吊銷並逕行註銷上訴人之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上訴人素未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向管轄地方法院交通處發聲明異議而確定，被上

訴人指已確定之公法法律狀態而為本件行政處分，自無不合。上訴意旨所稱本件另據重達行駛銷上訴人之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未審如上訴人云云，自據無據而無可採。爰查上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項規定，係屬維護交通安全及貫徹行政執行效果所必要，倘單就駕駛執照者仍科於 1 年徒刑折考駕駛執照，並有向法院聲明真誠之裁量途徑，故該處分尚未逾必要程度。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係依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具體明確之授權而訂定，至被註銷營業執照後，合於一定條件，仍可重新申請，此前開規定均與比例原則或正當法律程序無違。又臺大臺深成之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83 條第 1、6 款定有明文。奉釐上訴人超速違規之處分係處分機關允當作成之處分者，另上訴人被註銷駕駛執照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及車輛牌照，係因其駕駛駕駛執照被註銷確定，該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達明顯足以確認程度，是以被上訴人未事前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相當上施行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理尚無不合。奉釐上訴人遭受到駕駛執照被註銷之處分，係因超速違規所致，至遲江蘇督辦處，係因上訴人濫用既已被註銷，基於交通事務管理之必要，其營業執照應予註銷，二者為不同之事實，依據之法規亦不同，自無一事兩罰之情形，故上訴意旨謂以：本件行政處分未於事前通知上訴人陳述機會，且有一事二罰之違法等語，亦無足據。綜上，原判決將該處分定為原處分均予駁回，取卻上訴人之訴，核應逰訴。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缺乏有理由，應予駁回。

行政程序法裁判參照範例（三）

- 第 104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與公告
- 第 105 條—相對人提出陳述書但不提出陳述書之效果
- 第 106 條—以言詞陳述代替陳述書
- 第 107 條—舉行聽證

【相關文獻】

齊裕寧，〈進行此之多管道於許可證件申請時也適用——以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為中心〉，《中原財政法學》，第 13 期，93 年 12 月，頁 47-108。

施英華，〈釋行政機關辦理申請執照之例外條件〉，《中興財政法學》，第 5 期，89 年 7 月，頁 41-65。

第 108 條—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第 109 條—不服經聽證作成處分之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932 號判決】

〈對於經聽證作成之處分，曉得進行聽證即行裁許，作為聽證機關斟酌決定之可能〉

序：本院逕：

(一) 被上訴人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於 90 年 7 月 25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尼進口之優力鋼鐵螺紋及螺銷稅費並時課徵反情劫稅。財政部於 90 年 9 月 19 日函請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函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銷情形初步調查。上訴人乃於 90 年 10 月 22 日舉行聽證程序，並於 90 年 12 月 4 日就本案產銷情形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通過承認進口貨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損害之虞，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將調查結果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於 91 年 1 月 24 日通知被上訴人本案依據課稅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

爭以敗訴，即決之不列系爭證據皆為調查反饋資訊，被上訴人鋼鐵鋼鵝公司不服。乃與國內生產同類鋼鵝之製造商即被上訴人火力公司及恆大世界公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一併提起。關於上訴人部分，原判決以前揭理由，繼續訴願決定及參處分，因非無見。

(二) 依過時處理會議的程序部分，既認定財政部作成終止調查監督結果之決定，係據上訴人舉證聽證程序所作成，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本件得免除訴願程序，被上訴人等逕行提起事件訴訟，其訴合法已詳，亦即認本件固舉證聽證程序而得不經訴願程序，其本項訴願程序，無訴願決定之存在，且被上訴人在原審時之聲明，並未請求撤銷該項決定，如原判決主文單 1 項所論如訴願決定撤銷，雖屬訴時既列，且所撤銷者係不存在之訴願決定，於法自有未合。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00 條—行政處分之效力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25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288 號判決】

(行政處分如已屬不能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變更或撤銷者，相對人倘能如對此再審爭執，法院並無審究之必要)

六、本院指「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是對行政處分如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變更或撤銷者，該處分即具有形式上之存續力，非得不可撤銷性。本件嘉義縣商業會第 16 屆理監事於 91 年 7 月 27 日任職案適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由於該會未依規定先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行審處會員代表權移且未能於法定期間內完處理，監察改選，經核上訴人以 91 年 9 月 25 日 91 號社行字第 0117145 號函及 91 年 10 月 2 日 91 號社行字第 0119871 號函，告知，糾正及警告在案。惟上訴人一再不理會核上訴人所為多次糾正及警告，仍逕行審查會員資格，爰並於 91 年 10 月 11 日逕函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本處因上訴人已違反會議規則法第 12 條、第 67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59 條之規定，確有違背法令，違地覆罪之事實，故被上訴人本於監督機關職權，逕於 91 年 10 月 17 日 91 號社行字第 0125323 號函并上訴人第 18 案理，監察處裡，禁止再動支預算款項，並經內政部附急辦理函勦整理。上訴人不服檢上訴人 91 年 10 月 17 日 91 號社行字第 0125323 號函，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應審處上訴人起訴狀參照），此為系審確定之事實。是則，被上訴人 91 年 9 月 25 日及 91 年 10 月 2 日函文之行政處分，上訴人或基義聯商會均未依限提起行政救濟，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撤上訴人撤銷或變更，被上訴人亦未逕行二處分違法而依內政第 117 條之規定以職權撤銷。該二處分即具有不可撤銷性，自非事外所障審定。上訴意旨主張前開二函文缺略明確性，逕行禁止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有違比例原則，上訴人審查會員資格並無違法，各該函確有取緝各詳，被上訴對於再有不可撤銷性之行政處分再審爭執，均無審定之必要。上按原判決於理由項下已敘明；被上訴人循序為警告及撤銷處置之處分，皆屬結果下始為慎重之際期處理處分，與比例原則並無違背等詞，極無錯誤。況上訴人一再表明：基義聯商會失錢收到被上訴人函文，然認其內容有違法之嫌異。基義聯商會始未予遵守答辯，此有上訴人原審行政訴訟時論述意旨就理由了（見原審卷第 226 頁反面）。

及上訴理由狀 1 處 2 (該狀第 3 頁) 可稽。足見被上訴人多次發函予以警告及糾正。上訴人故意不予理會，強行依其臆測之論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而其情節重大，並非應予限制整理。關雎春正人民團體之正當運作及維護公益，上訴人皆主張已徵得或公告並請之會員代表僅有 18 位，所占比例微乎其微，會議程序嚴重屬粗陋取巧。旣行為時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2 至 4 款規定處理即可達成目的，被上訴人充分有據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去云。毫無足據。又被上訴人既為限制整理之威脅，自當終止嘉義商會第 18 案全體理、監事之職權，此乃達成目的所必要之手段，且無利益失衡之情形。單此，民○○、林○○、翁○○及陳○○等理監事迄未參加上開第 18 案第 14 次會議，應處分一個停止其職權。而比例原則亦應遵守。至於原判決認定商業團體公會現有調查 2 個會址，其中 16 家公會設於舊會址，計有 23 家設於新會址，因此不得因多家同業公會會員設於新址，即認為人頭會員乙筆，按其中 16 家公會設於舊會址，既未達質疑是否人頭會員，則另外多家公會設於其他同一地址，亦應足以推測屬於人頭會員，原判決用詞雖未盡周延，尚屬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此外上訴意旨並就原審採證訪事之職權行使謂為違誤，或對已為物別不採之亨項，再爭爭執，然本院體恤明系判決有所述背違，自許合法之上訴理由。綜上所述，上訴抗旨均無足據。原審就上訴人之主張，部分未予指駁，惟與判決之結果並無影響，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猶然有功，虛納原判決建議，求于廢棄，非有理由，處于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7月28日93年度訴字第457號判決】
（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能力，僅有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對象或訴訟對象之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不得加以審查）

（一）行政處分係非真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枝外，真有審權力，在未經據納，廢止或來因其他事由失敗前，其能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參照）；另行政處分真有無效要件能力，即有既之行政處分，或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檢舉機關，應專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因而一有既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成為作為既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時，當行政處分作成後，既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真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該既行政處分成為行政訴訟之訴訟對象時，由於前行政處分並非訴訟對象，該既行政處分之受許行政法院，並不被審查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應由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對象或訴訟對象之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此際如就既行政處分經行政訴訟決確定為合法，而前行政處分的後為其他有權機關檢舉變更，致使既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失所根據，其檢舉方式則是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提起再審之訴，若原處分告假據大安分局以92年8月13日附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0920207887號品，因原告所提供的擔保品並非足額而繳銷该公司2次並許申請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稅務登記之行政處分為前提所認成，則原告對該大安分局有關擔保品已告足額之認定有所爭議，應向大安分局尋蹤不獲，由其審查，此部分並非被告所審察，原告主張其所提供的擔保品並非不足云云，並非被告所待審究，其亦非本件的公對象，非本院之審查對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2 月 2 日 93 年度訴字第 5129 號判決】
 (行為人因違法行爲所應負之行政罰及刑事罰責任。在未依行政執法程序處置前，其效力仍然存在，不受刑事利害關係之影響)

二、本件原告係「經成 268 號」造船船長，於 88 年 4 月 10 日與游外人賴○○及莊○○3 人涉嫌於外海向不詳名稱之船舶裝取和賣起鐵等 20 項違背，致我逕向臺北縣關稅局為上
 告緊急第 1 號察獲舉報，移送該局處理，被告乃依海關規
 制例第 36 條第 1、3 項之規定，以 88 年 12 月 26 日第
 881999 號處分書〈以下稱前處分〉對原告，游外人賴○○
 及莊○○等 3 人共同處以貨價 1 倍之罰金 7,198,229 元，
 並將貨物沒入。原告，游外人賴○○及莊○○皆表示不服，
 向被告聲明異議地點，仍非動搖處分；其後復有游外人
 賴○○1 人續向財政部關稅局提起抗議，並逕向該部關稅局於 89 年 4 月 21 日以臺關字函 890102 號訴願決
 定，予以駁回，游外人賴○○於 89 年 4 月 29 日收受訴
 稟決定書後，逾法定期間未提起行政訴訟，前處分已於
 89 年 5 月 26 日確定，而系爭違沒入之違背經內政部營政
 局水上警察局第 1 警務隊委託基隆區邊防會扣押，其妨害所
 得價值基隆地檢察署收存，該署並於 89 年 6 月 13 日移
 由被告處理之事實，有上開處分書，具備通知書、訴願決
 定書及訴願決定書送達回復，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和評議品
 處分命令附屬處分卷可核，存為兩造所不爭執。

三、按對行政處分提起抗議者，應經訴願程序，此說逕行
 誓言公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前處分雖聲
 明異議但未提起抗議，已屬未經訴願程序，其提起本件訴
 稟時未指明前處分，起訴不合法，此部分應依行政訴訟法
 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駁回。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除

請求撤銷前處分外，並同時請求撤銷被告所取回告申請發還系爭漁貨物款金之處分，為合併起訴，並非將之遞加，原告主張其為訴之遞加，並非正確。何況在訴之遞加情形，係因法第 111 條第 4 項規定，其未經訴訟程序者，即後有同樣前 3 項情形（含請求之基礎不變情形），其所為之遞加亦屬不合議，亦應駁回。

四、本據行政處分具有既成力，即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參照）。又「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扣押物有不能依前項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條件確定前，公告督責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為海關辦公錄例第 17 條、第 20 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旨在於避免貨物於查得確定前因其性質不能採取收存無法回復之損害，並辟以免日後沒入處分之執行，如扣押物經估價所得之價金僅是原扣押物之變形，兩者具有同一性，據此本件前處分深入系爭漁貨物力及於原告漁貨物款金之價金，其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原告自不得請求發還。原告雖主張前處分所據事實之刑事部分已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被告應將系爭漁貨物款金所存之價金返還。然行為人因該法行為所應負之行政罰及刑事罰責任，各有其要件且此兩程序，即令刑事罰部分已經刑事判決無罪而不存，在行政處罰及本院行政訴訟程序間無其強制力倒然存在，遂不受刑事判決結果之影響，因此原告不得以刑事判決無罪而逕否定前處分之效力。是被審告者原告發還扣押系爭漁貨物款金之申請，並無不合，雖雖決定予以駁回，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被告之否准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4,399,140 元及自起訴狀

原告迄遲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9%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關文獻】

洪家瑞：〈行政處分之瑕疵〉，《月旦法學雜誌》，第 64 期，民國 91 年 5 月，頁 22-23。

朱文芳：〈行政處分之形式存續力和終滿存續期則無存續〉，《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民國 91 年 9 月，頁 206-21。

賴桂蓮：〈試論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過場〉，載於：吳庚辰、張哲賢編，《公法學者政治理論—吳庚辰哲學思想文選》，元照，2004 年 7 月，頁 733-755。

第 111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4 年憲判字第 1056 號判決】

（所謂「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達於重大，且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甚為明顯而一目了然者）

六、本院檢本件行為時，行政程序法尚未施行，惟該法第 111 條規定之內容，源自德國行政程序法，非不可作為行政法理而適用，此據本院前判決書所意旨所指明。惟檢視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關於行政處分無效判斷標準之規定，其中第 7 項所稱「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達於重大，且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甚為明顯而一目了然者而言。本件上訴人並所稱被上訴人作成系爭行政處分，未依上述如上訴人、或承認上訴人所述達各點，縱檢均屬行政處分有無瑕疵之問題，僅可能構成檢討之原因之一，檢討前開說明，尚難認為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此外系爭行政處分，檢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其他各款之情事，自屬未達於無效之程度。上訴人堅持系爭行政處分無

效之主張，於法無據。並於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407 號判決，係針對被舉證的起訴為抗辯；而本件上訴人既堅稱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固不會法定要件；兩者實情不同，自無比附援引之餘地。上訴人甚想生段，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母需再予審究。從而上訴人主張均無足據，上訴的旨仍執前例應駁回判決為理由，應予取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373 號判決】

（行政處分複育「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之處分無效情形，亦應對之提起撤銷訴訟，而非確認訴或處分無效）

六、本院逕據原判決於尚未熟達。上訴意旨仍執前判並無異議以：原告者見解，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該瑕疵之程度是否滿足「一覽即知」之程度，抑或包含「經判斷各種狀況後為明顯之瑕疵」，非無研究餘地。況且該條規定應覺自德國法，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稱「明顯之瑕疵」不以一覽即知為限，經觀察判斷後為明顯者亦包括在內，是我國亦應採相同見解。再者，被上訴人行政院先後於 58 年 3 月 21 日訂頒「國家行政人員退休津貼法」及於 63 年訂頒「國家行政人員退休金給付表」，截至 69 年止，諸兩者均為有試之行政命令，被上訴人中央銀行作基準處分時，卻僅適用國家行政人員退休津貼加計「實物配給」等其他獎勵，系爭處分自有不適用法規之重大明顯瑕疵。故依據被上訴人行政院所主張「國家行政人員退休津貼法」第 7 條所稱「實物配給」不包括「實物配給」及「眷屬生活補助費」等其他現金獎勵在內，即使該條所稱「營領」二字認同為文，此種文義解釋顯然違反一般常情與經驗法則。至於基準處分所依據之「國家行政退休津貼津貼表」並非僅針對其公佈施行地方法成為國家行政

人員之適用。其違反對所為當時已於國家行政職務之人員一概適用，顯然違反司法解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侵害上訴人等之應當合理期待利益，系爭處分所依據之「國家行政局退休金給與表」既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則系爭處分自具有明顯重大瑕疵。原判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無有不當，就系爭處分具有明顯重大瑕疵乙節，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監察院與之上訴人行政院之租求函文為證，原判決判斷系爭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瑕疵時應加以審酌，惟原審未進一步調查相關證據，對於行政院所稱「退休金給與表所訂之標準，較原退休金辦法第 7 條總括標準為高」此無事實根據之重大瑕疵，亦未盡證致覺其誤導，原判決顯然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又「國家行政局退休金給與表」係為處理國家行政公務員退休事件發布之總範，針對此命令是否合憲合法之疑義，自屬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公法上之爭議，況行政法院於其他案件審理過程，附帶進行規範審查已成常態，是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上訴人於異議確認為妨礙各項要件及權利保護必證情形下，於原審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3 條準用同法第 6 條規定，請求確認國家行政局退休金給與表為無效，自應准許，原判決自行對照其他擴大法定顯微觀型之先決要件，縱因上訴人原審指認之詳，顯然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律事由等語，然按「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然：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附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或違背法規有關專長管轄之規定或缺乏專利權所有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疪者。」行政程序法

第 131 條定有明文，而依據法條之規定，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應該法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情形規定外，尚有據據第 7 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之總括規定，用以補充前六款所未及涵蓋之無法情形，而據該所謂「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指行政處分內容有一置兩加，顯屬其實有重大瑕疵者而言，惟查本件並上訴人中央銀行所核定上訴人退休金之處分內容，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列示之情形，而該處分縱非確切，惟亦無同法條第 7 款所稱在內容上有一置兩加，顯屬其實有重大瑕疵之情形，因之該處分確有違法情事，上訴人亦應對之提起撤銷訴訟而不得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更不得於已逾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期間，仍再提起無期間限制之確認訴訟，否則不僅浪費訴訟資源且滋擾訴訟及新廢前置制度將形同虛設。次查物上訴人中央銀行辦理上訴人退休給付係依上訴人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金及資遣辦法」、「國家行政人員資遣辦法」及「國家行政人員退休金給與表」等規定辦理，尚無調查其也證據之必要，上訴人若稍斟酌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對於舉調證據未予調查，亦無可採。本件上訴人偏袒請求確認「國家行政人員退休金給與表」為無效，係諸承認行政院所定行政規則無效，既未具備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要件，亦與同法第 2 條規定不符，原則決駁回上訴人偏袒請求，亦無違誤、理由、原則或適用法律、行政訴訟法等法令規定毫無不合，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證據；亦難謂惡判決有不當理由或理由矛盾之嫌，縱產害雖有礙於判决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於判决之結果，與所謂判决不适用法之违法情形亦不相當。至於上訴人其餘誇張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疏忽，

執委會取捨理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執其為不當，均屬可援。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雖均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25 日 93 年度訴字號 3467 號判決】

〈關於遺產範之中報之土地專屬管轄，並非不動產事件之土地專屬管轄，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適用〉

二、原告係以東寧同意移轉證明書之権證考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違背該規定屬專屬管轄之情形」之情事為據。惟行政程序法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始施行，東寧同意移轉證明書係於 80 年 9 月 10 日及 82 年 12 月 10 日核發，尚不能援用事實施行之法律規定，而認其無效。又依據東寧同意移轉證明書發時之行政法學通說，屬於行政處分具有客觀上重大明白之瑕疵為限，始得認為無效。具體而言，於違背土地管轄規定之情形，限於違背不動產事件之上地專屬管轄規定，始得認為無效。即使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明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學說亦認為該規定限於不動產事件之土地專屬管轄（陳龍，行政法總論，第 2 版，第 367 頁；李慶貞等人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 2 版，第 222 頁）。原告係主張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其遺產範中報事件係非為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專屬管轄，被告及基隆市稅捐稽徵處違背此專屬管轄規定核發東寧同意證明書云云，足見本件係關於遺產範中報之上地專屬管轄，並非不動產事件之土地專屬管轄，自然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適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7月8日93年度訴字第2186號判決】
《特政罰不過用刑時效制度，縱有延遲處分情事，亦非重大明顯之瑕疵》

四、實體方面：

(一) 被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應屬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固有明文。惟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屬於爭執，並非就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從法律事實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断，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其質易之標準即係普遍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輕重為判斷標準。是本件審究之重點即在於原處分是否有「一望即知之瑕疵」？經查，原告主張：上開編號共計305件處分書，皆被告在84、85年即發現原告違法，竟不於當時即時處分云云，現有瑕疵。赤裸赤行政罰已逾時效之違法原因，並非一望即知之瑕疵，即不得否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原告主張上開編號共計305件處分書，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明顯重大之瑕疵云云，顯非有理。

(二) 進一步言，網被者確有處理處分，然處分時未行政程序，亦無違法，蓋行政罰之時效，並無適用刑法時效制度可言，此有司法院院字第2066號、2086號解釋可稽，是以目前實務上仍以行政罰無時效制度之適用為通行見解。雖有學者認為憑據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將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處罰僅係行政罰之一種，並非所有行政罰逾之時效，而不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則性之規定，即認其相質為所有行政罰之規則，而予以無效適用。且在目前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相對條件並非履行行政罰事務管轄，更無以非行政罰事務管轄之法制，作為行政罰之適用規定。至於行政罰與公

法上請求權係屬不同之制度，二者之性質相異，並無類似適用之餘地。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係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審減時效，並非行政罰之時效，並無類似適用可言。另行政罰之種類甚多，如何類推適用，亦是生疏義，是以在新制定之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前（行政罰法第 6 條即訂有時效規定），仍應承認行政罰之時效制度，本院更無就本件是否已逾行政罰時效為審酌，附此敘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19 日 95 年度訴字第 2606 號判決】

〈聯勤司令部參謀團防部授權兩產地經用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有因逾越權限之違法而屬無效〉

五、按「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律有關準據管轄之規定或納先軍府核服者。」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揭申請時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是有關軍人傷亡撫卹事件，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已明定由國防部負責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據省之，應由國防部為其主管機關，而觀照軍人撫卹條例並無授權國防部將該處理權限，再於賦予其下屬機關；是上揭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撫卹令發給作業，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聯合運動司令部辦理。」第 25 條規定：「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者，以運動司令部為支給機關；由退撫基金支付者，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撫卹金停止後，如有贍頤，由吏務機關逕取。」。自應認為就軍人傷亡撫卹事件，國防部為分工與作業之方便，固得委由

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三）

下屬機關聯勤司令部辦理相關作業，惟作為處分之事務權限，仍屬於主管機關國防部。如此的混合軍人檢卹指揮第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此既非被告提出委託之傷殘檢卹令，始用印載明「國防部檢卹令」、「監督單人檢卹係統檢核傷殘檢卹此令」，檢卹令末空由國防部長署名；均足證為飛檢卹之處分權限，仍屬主屬國防部。

六、本件原告雖由新北區立法院委員於92年12月12日向軍人傷殘檢卹之主管機關即被告國防部申請因公傷殘檢卹；測報轉由聯勤指揮司令部受理並以93年3月2日府政字第0930002263號及93年4月6日陽江字第0930005640號函函否准原告所請，前上述說明，軍人傷殘檢卹事件之處分權限，依軍人檢卹指揮第3條第1項規定，係屬檢告國防部；被告聯勤司令部並無處分之權限，縱得依上開軍人檢卹指揮進行細則之授權而進行相關作業，惟最總的應以主管機關國防部名義為處分機關；如被告聯勤司令部竟逾越權限，以聯勤司令部名義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所為處分，自有逾越權限之違法；本件既因處分機關聯勤指揮是專轄之權限，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自屬無效；既原告提起訴願後，被告國防部就其下屬機關即被告聯勤司令部所為之行政處分權限之處分，未予糾正，存有未合；原告聲明第1項詳請據據詳陳法定及原處分，自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另聲明對申被告檢閩應作成經督原告因公傷殘檢卹之處分；查原告雖由新北區立法院委員於92年12月12日向主管機關即被告國防部申請因公傷殘檢卹；被告國防部應轉其下屬機關處理，尚未以國防部名義對之作處分之行政處分，原告逕行對被告國防部起訴，係系列令作成控狀原告因公傷殘檢卹之處分，即有未合（原告詳以主管機

聞國防部對其抗議申請重待，特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為理由，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至被告聯勤司令部依上所述逕自就侵地地帶為車管處分之變更，原告詳訴請判令寫作或核付因公傷殘退伍之局分，亦屬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17 日 93 年度訴字號 1075 號判決】

（行政處分因內容不明確而達無法理解處分意旨程度之情形）

一、按「行政處分實重大明顯之瑕漏者，無效。」又「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第 110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如事實經所載，原告係不服被告 92 年 7 月 8 日農林水保字第 0921842228 號函，而訴請撤銷，惟查，該函之主旨為「徵請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4 工程所對決○○○，地○○○，地○○○，底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塊○○○，即林○○○，林○○○，地○○○，地○○○，地○○○，地○○○，地○○○等面積水土保持申報者之處分，場整備。」；說明則為「一、依據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相關資料，顯示當事人有疏濶實質開墾之惡圖，其向苗栗水土保持申報書處理農地水土保持之意旨不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檢附本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之違法行政處分。二、檢附苗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33 張。」而經本院檢察署處分函所附之上開水土保持申報者，基上並無第 4 工程所之任何收文戳記，第 4 工程所在申報書上亦無任何凍結之加註或表示，則原處分被撤銷之行政處分為何，本院實無從就該函之文義內容加予判斷。甚且本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上半行準備程序時就此部分請被告之辯助代理人說明，被告之辯助代理人答表示不

清楚。其後於同年月 13 日始由被告具狀敘明前開關蓄水土保持申報書並未透過第 4 工程所之正當程式程序，係由工程所示兩人員逕行列入相關工程預算書中，使僅肯或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完工後設好植生綠化，易為顯似「相違」之字樣，或似有「不明確」之疑慮。而依被告答附 180 號所示，被告欲標銷者係係第 4 工程所 88 年 3 月 10 日水保四(3)字第 1947 號、1948 號、1949 號及 88 年 12 月 18 日水保四(3)字第 6887 號、89 年 7 月 11 日水保四(3)字第 4312、第 4313 號品與各該原告有關之部分。單係如此，則依被告 92 年 7 月 8 日函件本件字第 0921842228 號函（即原處分）所載內容，實完全無法得悉或推測此意。查指政處分如僅系載明必要之內容，致該內容不明確，而惟「不明確」未達無法理解處分意旨之程度。尚屬違法之行政處分，非不得詳諸闡述。惟參併被告之行政處分附定全函無法依該處分函之內容詳悉所破缺漏之體制，況依被告所陳，第 4 工程所並未對前開原告之簡易水土保持審查為任何應取之意態表露，則前此第 4 工程所有無核淮原告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行政處分亦在，既非為純異，被告實有再予釐清而為適當處理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綜上所述，各件被告之行政處分固內容不明確，而達無法理解處分意旨之程度，顯然具有重大之瑕疪而無效，而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原告原無待援起訴據之據，即得主張其為無效，經本院向原告聲明，如被告主張原處分為有效，原告應就行政訴訟法上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乃原告雖亦認舉處分為無效卻仍執意提起本訴，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至於訴願機關雖於原稿內容書指出原處分因「主文僅記載標銷第 4 工程所對包括申請人等簡易係將申報書之處分，有未盡明確固安

之失，……。舉受本為訴願不受理之通知，仍為實體之審查，而為終局駁回之決定，其理由雖有違洽，然物景並無不同，原告詳指徵據，依其所訴之事實，亦法律上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苟離此理由，應予駁回，且不縱害得謂為之。

【相關文獻】

- 李建良，〈舊行政處分與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月旦法律雜誌》，第 79 期，民國 90 年 3 月，頁 22-23。
- 翁昌科，〈是論行政救濟中行政機關與法律效果——以行政程序法為中心〉，《全國評論》，第 3 卷 10 期，88 年 10 月，頁 60-73。
- 章安城，〈行政處分的例外效果，「假想」與行政罰的責任承擔——行政法 88 年度判字第 4081 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5 期，99 年 10 月，頁 83-93。
- 翁成志，〈和平促進三法條批準〉，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函，民國 90 年 8 月，頁 559-624。

第 112 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第 113 條——無效處分之確認

第 114 條——兩項行政處分之補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2 月 2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097 號判決】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檢舉單就檢舉案件之外之署註意見，如未經委員會後職處認定就案件具體事實為程序或實質之討論及決議，即屬未經審理之違法瑕疵）

二、其次，本件尚應審究者，乃原告審就法律法律事務所於 92 年 8 月 5 日向被告（總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參加人蔣○○及蔣○○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款及第 24 款規定！審後，被告即停

止調查（被告第3處檢陳案件檢附單書江本審終局「中止審理案件」），由被告審得單位簽註意見附送執委員審查，總奉首長核定後，以 92 年 8 月 18 日公參字第 0920007999 號函覆原告，並載明 92 年 9 月 10 日第 618 次委員會函報告，是否合法？

1. 查被告屬合議制之委員會，其決策由權限平等之委員組成，通常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並同負責該之行政機關，此觀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為處理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行政院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其職掌如左：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較何事項。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左：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二、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査。三、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四、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五、委員提案之審議。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提由委員會議決議：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事項。二、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査事項。三、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事項。四、關於公平交易法規

之審議事項。五、委員提請之審議事項。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明、準此，嗣後執行公平交易法之處分案之審議事項，應報由委員會議議決之。

2. 該檢舉函收時當外證多，為統一案件審理之效率，並將行政資源適用於對交易秩序危害重大之案件，乃將案件事實單純或已有處分前例，歸納為違法判斷類型或不受理案件（停止調查案件），而由委員會議授權等適用簡易作業程序。此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上，經檢舉分別於 98 年 3 月 20 日、91 年 11 月 5 日、91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原則」、「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處理原則」，逕逕行為時「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原則」第 20 條（不受理案件處理程序）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初單即應暨往意見書送檢舉委員會查，經奉首長核定後存查或函復檢舉，並定期彙報檢舉委員會訊：（一）檢舉事件依本原則得不予以處理者。（二）檢舉無具體內容者。（三）檢舉事項僅涉及雙方當事人之爭執，兩雙方當事人已和解，或檢舉人撤回檢舉者。」；行為時「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原則」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案件調查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調查，由當初單即發往意見書送檢舉委員會查，經奉首長核定後存查或函復檢舉，並定期彙報檢舉委員會訊：（一）依據 13 條辦理者。（二）〔不論表示或否認是否事實〕表示或否認所銷售之商品既仍銷售中，而被檢舉人於被檢舉前

已自行停止或改正其表示或執法。（二）被檢舉人本植物檢舉地點已停業、歇業或解散，或調查中停業、歇業、解散或廢止不明致無法進行調查。（四）檢舉人檢舉事實所為同一表示或表證，當經本會依本法第41條前項規定予以處分者。（五）同一檢舉人於檢舉後續而，明確無主管理由檢舉事實所為同一表示或表徵者。（六）不涉及交易執行、公共利益之民事事件外。（七）涉及附屬案件。（八）未在或表證最後使用期間屆滿後時逾1年之案件。但對於事實為表示或表徵之違法如尚未在後，自其知悉之日起各個月內為檢舉者，不在此限。…停止調查案件如有下列情形，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一）該屬扣入權益糾紛，適用民法或其他民事特別法之案件，如買賣相約之瑕疵擔保等，應通知檢舉人逕由民事庭審尋求救濟。（二）涉及刑事案件，如詐欺等，應通知檢舉人檢附具體事實向檢警單位告詳（發）」，「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案件，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八）已立案之補正政府告，移請執有主管機關處理，…（十七）其他經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協同結果，應送由他機關處理者。（十八）除上述各款規定外，應依下列標準判斷應由他機關辦理者：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普通優於細法。」；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24條虛偽陳述原則」第2點（公平交易法第24條適用之基本精神），第3點（與其他法律競合之要旨），第5點（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事項）規定：「為釐清本條與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其他法律相關規定之區隔，應以『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作為辨識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或本條之準據，即

倘競爭行為對於市場交易秩序產生影響時，本會始依本條規定處理該案件；倘未合致「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則應請具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請求救濟。…」、「本條對事業之規範，當衡異他法律有競合之疑義，應考量下列事項判斷之：（一）按事業與事業或消費者間之契約約定，倘基於自由意思肯定交易條件，無論其內容是否顯不公平或事後有無依約履行，此等均行為原則上應以契約法規範之。惟若競爭行為違反競爭秩序或市場交易秩序時，始列專有本條之適用。例如在契約內容顯失公平部分，倘未合致「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則應據民事途徑救濟辦法；僅於合致前開要件，考量公共利益時，始由本條介八規範之。…」、「本條所稱交易秩序係指合乎善良風俗之社會倫理及道德競爭之高貴競爭倫理之交易行為，其具體內涵別為特告社會倫理及自由、公平競爭精神賴以附着之交易秩序。判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譬如：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營收逆風及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社群所為之歐圖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事項）及有影響所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始有本條之適用。至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交易糾紛，則應尋求民事救濟，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據上開規定，須被審查員會議授權之規定及判斷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並得援為本章判斷之參考，而基於行政自我拘束之原則，被告自守應加以遵循。

3. 競爭被告 92 年 8 月 18 日公參字第 0920000799 號函。

因轉本會處置為競爭事件，建議原告撤回並逕行解消云云，惟原告函卻又稱「…另提貴公司（即原告，下同）提供被檢舉人（即參加人，下同）之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及被檢舉人廣告等觀之，被檢舉人使用「沙宣學院」、「雅達沙宣」為公司名稱特點部分，縱商業登記係的事業生營被關審核通過。且被檢舉人在廣告上並非不可使用「沙宣」學院，「沙宣美髮」學院作為其商品或服務之表徵，則在無其他檢舉事證足認有違反深諳誤認之情事，尚難認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又因貴公司未能依自審視所使用「沙宣美髮學院」或類似名義提供商品或服務被被檢舉人為早之事證，尚餘僅以公司名稱與註冊商標，品牌名稱之文字相同，即可逕認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適用…」等語，已照此陳告之檢舉事項加以實質審酌且判斷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適用，抑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適用，倘據前述規定及說明，應屬委員會議之權責，如被告以此為不受理案件（停止調查案件），而得假委員會議之經權，適用商易作業程序（即即函請單位簽註意見書送檢舉委員審查，經奉首長核定後存查或函複始究，並定期舉辦檢舉委員會議），自應并予說明其係基於行為時「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原則」，「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處理原則」之何點規定，並述觀本件函文內容，並未說明其係基於上開處理原則之何點規定而逕由當將單函江意見書送檢舉委員審查，經奉首長核定後函覆本會並提報委員會議，則被告違背檢舉委員會函文雖認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適用云云，於法顯難謂合。

4. 被告國系學被告 92 年 8 月 18 日公參字第 09200007908 號函稱：「一依貴公司提供事證顯示「沙宣美髮學院」為政府立案（9012348）之補習班，倘初生廣告違反廣告、依據督管及選擇性育法規定，事屬教育主管機關職掌範圍，本會已另函移請教育部處理。」乙節，該行為時「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800 條規定：「已立案之補習班廣告，移請教育主管機關處理」，惟「9012348」並非該補習班之立案號號，被告亦未依職權調查證實「沙宣美髮學院」為政府立案之補習班，此為兩造不爭之事實，從而，被告申請該部分移請教育部處理，嗣轉上開規定不合。況被告亦未說明其舉基於行為時「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7 條何款規定而得提出當務單位逕以意見書逕轉該委員審查，經奉首長核定後函送結果並提報委員會議，從而，被告逕將該部分移請教育部處理，亦屬未妥。
5. 被告辯稱本案於函復原告後，已擬逕被告 92 年 9 月 10 日第 618 次委員會議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程序實於事後補正而無違法云云。惟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唯或行政處分之額定，其立法理由在於「程序及方式之規定旨在俾便行政機關製成內容正確之決定，其本身尚無目的，故如其違反之情形未達於無效之程度，且事後補正仍無背其規定之目的者，自準不許行政機關為事後補正」、「為確保諸等程序規定在程序操作上之目的不致落空」；鑑鑑本件原告係檢舉參加人蔣光山及蔣文祥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等情，而被告所謂擬逕於 9 月 10 日

第 61 條委員會調查（修正）一節，僅就被告企劃處（兩件處理檢舉案件之實務單位）所提出之 92 年 8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檢舉之案件統計資料，且其「中止審理案件辦理情形明細表」亦僅簡單羅列部分內容，查該表之「檢舉內容」及「處理情形」欄，分別載以「民間營造公司檢舉箇○○，箇○○違反公平法第 20 條之規定」、「移送教育部辦理」等語，顯然未述「原告檢舉箇○○及箇○○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及「本會易商隊爭端事件，建議原告檢司法途径解決」等項由委員會決議認（修正），且就委員會亦未就原告檢舉案件之具體事實有任何程序或實質之討論及決議，以修正系參照委員會決議之瑕疵，自不甚合符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吸進行政處分修正之立法目的，是被告所稱本當已依法補正已節，並不可採。

第 115 條一違反土地管轄之效果

第 116 條一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

第 117 條一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362 號判決】

〈對重要事項闡揚不正確資料之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一) 据「土地為有償非耕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人。土地為無償耕種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又「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非轉向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本件中耕移耕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行為為無效，或嗣後歸於無效，兩當事人仍以其經濟效果發生，並維持其存在者，並不影響相應之導從。是以稅法所欲掌握者，乃表現的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固經濟事實之法律外觀。土地增值稅係依據漲價歸公之原則，對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自然增值所科利益所課徵之稅款。因此，只要有自然漲價所得以及土地所有關係轉之事實，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規定，除有不課徵之法定理由外，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本身有無成之原因而有不同，至於有無估價係適用，應依具體個案認定之。」經本院 82 年 9 月 6 日函，許事請為會議決議在案，再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害人民第 119 條所列情形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依該項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依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形不值得保護：一、以特政，昏迷或障礙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實陳述，致使行政機關根據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在前項法定期間內，經另管稅處後之稅額者，仍應依法補繳或予以處罰，在法定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或罰。」則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及稅額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明定。依據上述本件行為即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先徵土地增值稅必須具備：(1) 稽為處罰之地；(2) 稽處

農用地基依原作置前使用時移轉；(3)承受人類自行耕作之農民；(4)種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承受之農地之受得；故若當時農用地買賣之承受人（實際買受人）並非自行耕作之農民，則其移轉自不苻合本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茲因此農用地買賣而發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效用及土地增值稅所基課徵之土地的價值利益等經濟效果，會事人仍被其發生，並維持其存在，故雖該農業用地買賣並無耕作機關應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惟耕種耕役機關此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既為違法，茲若其倘與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無違，則耕種耕役機關自得於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規定之 2 年期間內，依職權繼續課「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違法處分，並依稅額精定第 21 條規定於相隔期間內對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
(二) 久產，本得上訴人所爭取之原處分，乃就農用土地本次移轉對上耕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又因關於系爭土地本次移轉，被上訴人曾就上耕人申請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及被上訴人為本件轉換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其實質上即另具有依職權繼續原違法免徵土地增值稅處分之意涵。而依原審調查證據結果認定之事實，上耕人係知悉系爭土地為是本具農民身分之耕種人暨○○利潤具農民身分之張○○等五人名義耕育，已如前述；則上耕人雖以系爭土地本次移轉之買受人為自行耕作之農民，耕種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尚被上訴人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致被上訴人就此得否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重要事項，依據相關資料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此關於被上訴人嗣後所為事件續納原違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參照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119

據規定，上訴人縱對原處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有信賴存立，其信赖亦不得保護；並被上訴人本件所為縱屬原處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對公益亦顯無重大危害；則被上訴人明知悉此錯誤事實時起 2 年內，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處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極屬有據。至於上訴人是否出售自耕農身分供係母人中一育兩公司買受農地（於本次買賣上訴人為出賣人），暨上訴人是否依據被上訴人通知提出相關資料供核，極非上訴人於本件並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認定無影響；是上訴人執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認定有所違誤，據以指認原判決不僅理由及違反證據法则，亦無足據。另上訴人援引之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1994 號判決及 84 年度判字第 1429 號判決，極與本件之事實情節不同，亦已據原審判決說明在案，上訴人再據為爭執，極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而難因此認原判決之法律適用為違法。

(三)綜上，原審判決以上訴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土地增值稅之構圖，認被上訴人於縱屬原處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7 年扣繳期間內，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對上訴人為本件縱屬原處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並無錯誤；相其既審酌法均無差違；上訴意旨係執前判，主張原判決有違反證據法则、論理不清，判決不適用述說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求予廢棄，經核並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31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325 號判決】

(行政處分合法權之判斷基準時乃原處分發芽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倘對人不得據嗣後之事實或訴訟中主張原處分所認定之事

實錄不真實而應撤銷》

本院證「被徵長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骨髓性、營養性、此役體位。…第 1 項健壯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為兵役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條所規定。又「本釋準依兵役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體位等級區分標準表，如附件。」「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常指征乙等體位：一、遺傳性貧血症診斷確定，男性血色素 13gm% 以上，…。營養性乙等體位：遺傳性貧血症診斷確定，男性血紅素 11 至 12.9gm%，…。便後體位：…三、遺傳性貧血，男性血紅素低於 11gm%，…」分別為體位區分標準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3 條所列標準附件「體位等級區分標準表」第 92 條所規定。另據「後界線模具檢查後，評判定之體位認為有疑義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申請改判體位：一、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醫務機關診斷證明書，報請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准予複檢者，即送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復檢檢查委員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複檢醫院具領用診斷證明書，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檢定檢查委員會判定體位。前項申請改判體位案件，因具檢查委員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逕送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依第 1 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改判體位。」為最高規則第 14 條所規定。本件上訴人為 62 年次役男，於 91 年 12 月 24 日以「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病名申請自骨丸測體位，並補上訴人准予辦理申請複檢，上訴人乃於 92 年 4 月 3 日赴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鼻後視檢，經該醫院複檢診斷結果：「診斷病名：-暨海澤性貧血症。現在病狀：血紅素 13.0gm%。」約當治療時間：先天性遺傳疾病，無藥物治療。」最高審批委員會於 92 年 4 月 10 日函據體位確

令標準附件「體位等級區分標準表」第 92 項「骨盆及脊椎化生不良或強直」之規定，認定上訴人為常獨性乙等體位，並授以男體位審查委員會於 92 年 4 月 29 日核定在案，被上訴人遂於 92 年 5 月 21 日以前具後字第 0920045202 處置男役檢處理判定體位點更通知書通知上訴人判定結果體位為常獨性乙等體位，上訴人不服，逕持存摺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審斟酌全項協意旨及調查經據之結果，以：一、按！…體位變更由徵兵申請複檢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醫院兵役用證明書，報請轉公所予以詳細調查，證察極否合規定者予以報答，合於規定者轉縣（市）政府處理，縣（市）政府於處理完畢後，將處理結果填具通知書轉交轉公所通知申請人，其經複檢為甲、乙等體位者，如無顯著病變時，不得再以同一疾名申請複檢。」因於 8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前數典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惟修正後之兵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役男經徵兵檢查後，對判定之體位認為有疑義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申請改判體位：一、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醫院兵役證明書、報請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複檢者，即逕複檢並院複檢，並由役兵檢查委員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依第 1 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改判體位。」是修正後之兵規則當已刪除其經複檢為乙等體位者於無顯著病變之情形，得再申請改判體位之規定，詳言之，役男不服原體位之判定，逕持存摺申請證明書，報請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中經複檢，並由役兵檢查委員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且複檢後判定之結果與原體位相同者，而役男仍不服複檢結果時，於 8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前數典規則雖仍得以有顯著病變為由，申請再複檢改判體位，然依據修正後之兵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得因有

顯著病變再以同一病名申請改判體恤，則上訴人應依據修正前之監視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主張於有顯著之病變時，逕續檢判完體恤後仍得再以同一病名申請改判體恤，顯係過份，委不足據。至上訴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834 號判決，仍屬檢討上訴人試辦之範例，且該案係 89 年 12 月 27 日就其規則修正前發生之棄役體檢爭執，故適用修正前檢定體恤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仍得再待役滿五至三年始發給體恤，而與本件上訴人係於 91 年 12 月 24 日申請改判體恤，並辦理妥後發給，兩處適用修正後監視規則第 14 條之規定，二者迥異，自不得予以援用。二、另據就檢討訴訟之形式判決而言，此兩訴訟之標的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機關之處分違法並損害其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行政法院之任務在於審查行政處分是否以其發布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據。进而判断有無違反損害上訴人權益，並決定應維持或撤銷該行政處分。在行政處分發布後事實或法律狀態變更，既非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時所斟酌的，自不能以其變（從原處分發布至行政法院首句時間終結之間）出現之事實或法律狀態而認定原處分為違法。換言之，原處分發布時合法，事後不可能變為違法，反之，違法之處分，亦不能單因變為合法。故檢討訴訟判斷行政處分合法性之基準時，為原處分發布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參見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31 號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1463 號判決意旨）。經查，上訴人於 91 年 12 月 24 日以「骨血及骨骼化生不良症候群」病名申請自費改判體恤，經被上訴人准予辦理申請體恤，並於 92 年 4 月 3 日赴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弃役複檢，並經醫院複檢診斷結果：「診斷病名：-型海洋性貧血症。現症病狀：血紅素 13.0mg%」，而請開複檢結果既係由臺北榮民總醫院依據醫學專業技術所測出，其正確性自應無疑，且上訴人對於前開複檢結果亦無爭執（參見原審法院 93 年 1 月 30 日準備函序

舉發），則基底市衛生檢查委員會依據前開複核結果，按首揭體位區分標準附「體位等級區分標準表」第 92 項「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症類群」之規定，認定上訴人為常備役乙等體位，並逕報基底委員會核定在案，被上訴人並通知上訴人之體位係常備兵役乙等體位。於法並無不合。從而，上訴人明確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自行至臺光榮民總醫院再次檢驗其血紅素已降至 9.4gm%，惟經該檢驗結果係屬正確，判斷行政為符合法律之基準。係以原處分審酌時之事實為法律狀態為準，是被上訴人為原處分時，其所據之種種証據既無疑義，於法自應為原處分有據。上訴人尚不得以嗣後之檢驗結果，於論証中主張原處分所認定之事實係不實而認處分錯誤，則上訴人稱：上訴人血紅素雖已降至 9.4gm%，上訴人於辨證場地前提出辯駁事實，於法並無不合。法院應以此作為審理處分是否正確之依據。雖謂原處分云云，亦不足據。至於，上訴人之血紅素數值倘有嗣後降低而有不合乎滿役體位的情形，則僅係得否依據再規則第 31 條規定，於入學報到達 30 日內予以驗明之問題，要非本件所釋範圍。則被上訴人原處分對之上訴人為常備役乙等體位，認寧用沿習無違誤。許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起訴據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因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雜併，並取回上訴人在原審之外，極無道統。上訴意旨仍係為就嗣後檢驗結果作為認納原處分之依據云云，故係其主觀之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0 月 28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309 號判決】

（行政處分如有意思表示而不一致之現象，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由得爭以撤銷並變更之）

一、被告（略稱：臺北市政府）92 年 5 月 12 日府文七 2 字第 09200509600 號公文轉附「嚴家謹先生啟居」直轄市市定

古蹟指定之行政處分確有瑕疵。

- (一) 本件原告「鍋燒：臺灣流行饅頭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7、7-6、7-7、7-8、7-15、7-17 地號上地上建物，即董家塗造場（重慶南路 2 段 4 號）、大同之家（重慶南路 2 段 2 號）及鋼鐵場 3 號，前報被告以 89 年 4 月 28 日府文化 2 字第 0903662000 號公告西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古蹟名稱為「董家塗先生故居」。嗣因內政部於 91 年 1 月 23 日將上開坐落於南海段 5 小段 7-6、7-7 地號土地上之董家塗造場（地址：重慶南路 2 段 4 號）核列為國定古蹟，被告以 92 年 4 月 23 日府文化 2 字第 09200507001 號公吿逕行指定「大同之家（含鋼鐵場）」為市定古蹟，並以 92 年 5 月 12 日府文化 2 字第 09200508600 號之行政處分公告解除「董家塗先生故居」直轄市定古蹟指定等情。各有前揭函文、公告在憑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 (二) 盡臺北市政府於內政部核定董家塗造場（重慶南路 2 段 4 號）為國定古蹟後，與相連通之大同之家及鋼鐵場部分，原古蹟董家塗造場直轄市會計處決議，並經市政會議審議，於 92 年 4 月 23 日重新指定上開二部分為市定古蹟，原告對該處分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後，向本院提起訴訟（92 年訴字第 5630 號），惟隨被告又於 92 年 5 月 12 日府文化 2 字第 09200508600 號之行政處分公告解除「董家塗先生故居」為市定古蹟之指定，上開重新公告指定「大同之家（含鋼鐵場）」為市定古蹟之日期在前，解除「董家塗先生故居」市定古蹟之公告日期在後，且據公告所記載解除之標的地址範圍涵蓋大同之家及鋼鐵場所坐落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7、7-6、7-15、7-19 等地號，又未表明係針對 89 年 4 月 28 日之

指定為解除了，確有易生混淆之嫌。本庭 92 年訴字第 3630 號事件中，原告即主張援公告〔92 年 3 月 12 日之公告〕解除前公告〔92 年 4 月 23 日之公告〕之市定古蹟指定，被告則謂稱其係解除了自 89 年 4 月 26 日對圓山造城塔（重建南路 2 段 4 號）、大同之家（重建南路 2 段）及圓環塔之市定古蹟指定等語在卷，甚意憑及表示〔行政處分之外觀〕確有不一致之瑕疵。

二、被告诉人職權機關前揭 92 年 5 月 12 日府文化 2 字第 09200508990 之處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反行政處分於法定或定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處人犯第 119 條所列情節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借給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作損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破壞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處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作損不值得保護：一、以特政、會議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說明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嚴重失實而不扣者。」上開處分〔92 年 5 月 12 日〕既有意惡與表示不一致之瑕疵，被告诉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並變更之。查被告自 89 年初邀集專家會勘審查有關圓寧宮改善包含大同之家及圓環塔在內之古蹟指定審查事宜，先於 89 年 4 月 26 日拍定施工處所為市定古蹟，嗣因內政部於 91 年 1 月 25 日逕公告指定羅東達政局為國定古蹟，未及於大同之家及圓環塔，被告乃先就以 91 年 6 月 24 日府文化 2 字第 09104594200 實函，91 年 9 月 4 日府文化 2 字第

09118648100 號函等多次建議內政部一律指定大同之家及網球場為國定古蹟，因未獲內政部同意，遂再於 92 年 4 月 23 日重新指定大同之家及網球場為市定古蹟，兩地並就此一事定告竣之指定，進行行政爭訟。足見被告對大同之家及網球場應指定為古蹟，連同國家文物居一個規劃保存，以為歷史見證之立場，從未改變，自無未經任何行政程序，於上述重新指定大同之家及網球場為市定古蹟（92 年 4 月 23 日）未幾，立即於 20 日後改變立場，駁除重新之指定（92 年 5 月 12 日函）之理。據 92 年 5 月 12 日之解釋並非拆解 92 年 4 月 23 日之重新指定，應可明瞭，且前述於本院 92 年訴字第 5650 號事件行政爭訟期間，被告竟已多次說明上述意旨，故原告對於 92 年 5 月 12 日之行政處分有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現象存在，確屬明知。然而，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尚未處分公告「擬請 92 年 5 月 12 日府文化 2 字第 09200608600 號解除『國家文物居』市定古蹟之指定」，既無明確但書所指不得搬動之情形，系爭處分即屬合法，將頤決處予以單特，亦無錯誤，原告起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關文獻】

- 林三義，〈論行政處分之撤銷—思考著狀的考量與量的說服〉，《臺灣本土文學論述》，第 28 期，90 年 11 月，頁 15-33。
- 林曉暉，〈行政處分之「撤銷」—一個公制與受彈道上的問題〉，載於：西螺鄉公學會臺灣分會主編，《民九、九十年、民一百—西螺鄉公學於七秩華誕紀念特刊》，西螺，94 年 9 月，頁 707-725。
- 暨深城，〈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載於：臺灣行政法學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臺南，民國 90 年 8 月，或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臺南，民國 90 年 8 月，頁 472。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效力

第 119 條—信賴不得保護

【相關判例要旨】

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51 號判例

要旨：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該不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應考量人具有：

- 一、以訴訟、聲請或禱略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據資料或陳述所作成行政處分；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等情事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之一者外，依行政法上作撤保還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因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赖利益，但為撤銷該給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致障礙之公置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赖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就該權為全部或一部之保留。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 月 28 日 94 年度判字第 144 號判決】

（行政法規停止適用時，受規範對象之信赖利益值得保護之情形）

五、本院接：

- (一) 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之權利與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受規範對象知悉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赖基礎之存續期間，對認成信賴條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者，當該條件之保護（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參照）。因此，在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受規

絕對準知有客觀上具體表現懷疑之行為，除有信賴不僅得保護之情形外，自應受指稱之保護。至 8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生效前之專技科則同此，係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訂定，據專技對照表應皆有職業安全技術考試類科之規定，亦即依專技轉任條例相關規定，專技對照表所定職業安全技術考試及格人員，於一定條件下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規定，得為上訴人之信賴基礎。

(二) 專技考試及格者，固係取得專技人員之職業資格，而專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但專技轉任條例既規定專技考試及格者，符合一定條件得轉任公務人員，足見該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多元之公務人員通用管道，本件上訴人固相當專技科職責並無存續，迺西參照專技考試，以上訴人應為職職委任公務人員，且專技考試職業安全技術及格後，仍繼續供經濟部礦務局服務，而未辭去公職擔任職業安全技術師，足認其參與專技考試，實在藉此取得轉任職任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茲詳取得執業資格，其對信賴基礎之專技對照表，應已有信賴其實存續而為客觀懷疑表現行為，此顯專技屬主觀之觀望、期待，又依原審確定之事實，上訴人於西 87 年專技考試確系安全技術及格，並自 88 年 2 月至 90 年 2 月 9 日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服務 2 年以上，且任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則其原得領專技轉任條例及專技對照表之規定轉任職任第六職等公務人員，而事實上，上訴人服務之經濟部礦務局於 90 年 2 月 7 日以職局人一字第 002702 號令廢止上訴人暫支員任第六職等年功俸 1 級，460 俸點，此有職令影本附於原審卷可稽，足見取得轉任公務人員係上訴人之信賴利益，此被信賴

利益而當時法規之規定及審閱表現信賴行為而存在，但因專特許照表之存而受有損害。被上訴人稱上訴人於專技對照表修正案後無法轉任公務人員，應屬「財物利益」喪失，並非「福利利益」遭受損害。與此相應援舉則無涉云云，而詳可陳。

(三) 被上訴人抗辯：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於專技對照表修正案日前（即 39 年 12 月 29 日前）已得委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而個人機關已完成適用甄選程序者，被上訴人同意就專技對照表修正案之規定辦理，並以 90 年 4 月 2 日 90 法二字第 2008315 號函相關詢問，該就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已為初級幹部雲云。然惟特政法規公布執行後，制定或廢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廢改或廢止時，該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更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或人員審核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期限期間之權狀，俾減輕損害。至系爭專技對照表修正案時，已得委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且個人機關已完成適用甄選程序，因專技對照表之修正致失去委轉任之依據者，固應受到保障。至於上訴人之情形，於專技對照表修正案時，實際既事實相當之專門職官或技術職務尚未屆滿 2 年。（雖僅差 1 月餘，即滿 2 年），而即得委轉任第六職等之資格，但基於上訴人得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正前之專技對照表之信賴，並因該信賴已為客觀信賴表現行為，除非被上訴人所設保護之公益顯然大於上訴人之信賴利益，或上訴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例如被上訴人之所以修正刪除專技對照表關於確立空缺時考試額滿之規定，係因上訴人提出的不正確之資訊等情所

致外，上訴人之該種利益仍應予以保護。被上訴人僅就已具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且已完成適用甄選程序之人員始給予補缺，至於對於信賴基礎已為客觀信賴表現行為，僅因是1月後即得各轉任屬任第6職等資格之上訴人，未即完成或與間之修改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以維和損害之發生，尚有未當。

(四) 被上訴人又稱依專技派任要點及82年12月10日82臺華領一字第0934369號函「職等專技改任要點」說明2等規定，及任人員須具備準批轉任格同生效前已經鑑定機關審定有審准其備上同轉任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於該條例生效日（82年8月4日）仍在職等格存，其後任均係指寓原就官等職等辦理，上訴人並非專技轉任係例生效前符合上述規定資格之現職範和技術人員，並無法適用上同要點規定改任為屬任職公務人員云云。惟按，上訴人於82年12月即依專技改任要點規定，接當時所具資格條件改任轉為委任礦場監督員，且本件上訴人並非針對82年之專技派任要點，而是爭執被上訴人對於修正專技對照表刪除確實安全性評考試題弱勢，未給予合理之補救措施，致其權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稱上訴人無法適用專技改任要點改任為屬任職公務人員云云，尚有誤會。

(五) 徒而，上訴人於90年3月20日函請檢上訴人依專技對照表修正前之規定，恢復其轉任資格，被上訴人予以否決，尚嫌過斷。復審決定，再復審決定遞予她轉，杳無音信，原審未予詳查，遽于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適用法令不無錯誤。上訴人據以指摘，未為證實，相對，無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止，駁轉復審決定，再復審決定一併撤銷，由被上訴人依本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

分，至於上訴人請求令被上訴人應為審定上訴人設收轉任萬任第六職等合規實權之行政處分部分。因審涉被上訴人所破壞現之公益是著大於上訴人之私益，及上訴人是否有上述（三）所述之指標不僅得依據之事實調查，又上訴人如無依循不值得保護時，被上訴人應為如何之補救，始為合理，應由被上訴人釐清上訴人信賴程度之大小及其與公益比重等關係，並此均涉及被上訴人之權益，依現行之規定有爭訟，本院尚應從審究。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 30 日 94 年度判字號 1862 號判決】

〈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為給付之事實行為時，應類推適用信賴保護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四、本院核：上訴人自 91 年 3 月 5 日起成為臺中護理之家之負責人，期於 91 年 3 月 29 日與被上訴人重新簽訂「全民健保點特約營事業服務機構協約」，復於 91 年 4 月 25 日向臺中市衛生局申請設立「臺中護理之家附設居家護理所」，經臺中市衛生局於 91 年 4 月 29 日核准，其營事業編號代碼為 7814041087，上訴人於 91 年 6 月 18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特約居家照護營業，經被上訴人核准。據上訴人設立之臺中護理之家及其所設之居家護理所均系向被上訴人申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呼喚照護照患者整合性照護前唯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專案，當據原審查明認定在案，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未經申請，被上訴人亦未用委託函件徵詢計畫已屬已明。原審以此項事實已無爭執，認無據訊臺中市衛生局承辦人關○○之必要，以及承認兩種傳訊上訴人前半段○○列見作證，經細查無不合，尚難謂

原則決有理由不滿之處決。上訴意旨謂原審未據訊上開證人，有利決理由不備之違法論云，殊無可取。次要上訴人所證更自肯入院隨即病被上訴人重新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雖於次月即申請設立居家護理所，逐步辦理全民健保特約居家照護業務，則其並有不知上開試辦計畫亦頗另行向被上訴人申請轉請理之理？上訴人隨稱不知頗另行申請乙節自非可據。本經原判決說明其詳心證之理由參詳。就上訴意旨猶以：係爭試辦計劃並非屬一般健保特約，護理之家負責人變更為頤與健保局再簽委由系爭試辦計畫之合規，監上訴人並未通知上訴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上訴人亦不知情等語暨詳，自無可據。次指對重要事項擬認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定全障述，致使行政機關依據資料或施適用作成行政處分者，受益人之信賴保證不僅得保護，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著有明文，此規定於受益人有上開情形，致使行政機關為給付之事實行為時，應予調查適用。原則決以本件上訴人隨碼其未申准參與系爭試辦計畫之事實，便載上訴人為轉請始終，上訴人並無將其強制轉請之基礎，又上訴人隨碼其未申准參與系爭試辦計畫申請給付系爭醫療費用，雖屬對重要事項不向被上訴人說明，致被上訴人誤為緣付，其信賴亦不僅得保護單特，揆諸上開說明，均無不合。綜上，被上訴人依高地發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9 條第 5 款及公法上不當得利暗求補，請求上訴人返還已受領之醫療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尚屬有據，原則決如駁令上訴人給付，顯無違法。上訴意旨，仍執前列，指摘原則決違法，未予察悉，雖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442 號判決】
 〈對於違法取錄之給予學位處分，並無主張懷疑保護之證據〉

四、原告雖主張其取得碩士學位，依當時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被告博碩士學位暨碩士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均無有關撤銷學位之規定。尤以承認論文審查合格至今已逾 12 年，後律上更不宜以今日之違法審查標準（假令合規亦不容）據以撤銷當年之審查決定。否則有違行政法之依法行政原則及信赖保護原則。且行政處分之撤銷，對其必須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倘其處分並無不法，即無據銷之可言，而被告依據國家授權評定或頒發核可紙教育督導置置核授予原審碩士學位，係根濶令為之，絕無不法情事，並有賴銷之可言等。按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規定，各大專野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表演、審查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雖然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係於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時所新增，原告碩士學位於 79 年間取得時，尚無該法律規定等語。但查，依原告取得碩士學位時之學位授予法第 4 條規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修習 2 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置置執與者，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因此，依原告取得碩士學位之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博碩士論文為學位授予之必要條件，並該論文必須是學生自行研究完成之作品，始可作為考核成績之依據，並據以取得學位資格。如碩士論文係抄襲而來，而該學位自行完成之剽倣，自無從作為考據或頒发依據而授予學位。則就抄襲物

文所作成之產地考據既無正確，其據之授予之學位與學位授予之規定不符，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得加回撤銷。因此，原告取得碩士學位當時之學位授予法雖未明文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情事，應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但依當時學位授予法第4條規定之解釋，仍應有相關之禁制。假原告主張依當時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被告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均無有關撤銷學位之規定，不能以今日之非法侵害標準據以撤銷當年之審查決定，否則有違行政法之依法行政原則一節，茲許可援，亦不能以此指被告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又原告請求撤回既係付費兩來，自屬以其方法侵被告著作或給予學位之處分，其性質自不值得保護（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 款參照），原告主張其有信赖保護原則之適用，亦非有據。

五、再查，碩士論文如非學生自行完成之創作，而係抄襲而來，已不足作為考據或獎之依據而授予學位。則被告據此撤銷所授之學位，並無不將比例原則之感。而被告之學生申評會，僅為被告機關內部單位，並無撤銷所處分之權限。因此，被告學生申評會之申評議決定，並不生撤銷原處分之效力，系猶猶原告碩士學位之處分，在原告依法定程序提起抗辯，並經依法舉報前，自仍不失其效力。因此，原告主張原處分當被被告學生申評會申訴評議函定撤銷一節，自不足作為有利原告判斷之依據。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如有檢舉原處分時起 2 年內為之。」而本件被告如有檢舉應因係於 91 年 4 月間，即立委專員檢舉原告碩士論文涉嫌抄襲，經主管機關教育部函令始進行本件相關事宜調查，迄 91 年 11 月 18 日以郵報字第 3298

號函作成徵請學位處分為止。至本處 2 年之法定除斥期間，原告主張被告早已逾越徵請銷權之 2 年除斥期間部分，非屬可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559 號判決】
 〈行政機關未依相關法令而逕達徵請銷加者，至為信賴係違反原則之適用〉

(六) 本件原告確有就上開如指控發聲明之情形，有其提出之國防部內部審核所見應加強巡邏事項檢討處理表、陸軍航空指揮司令部令，審計部審核通知單件在卷可參，又本件原告已證明被告於 87 年 7 月至 88 年 7 月所支領之空勤加給係依國軍空勤加給支領辦法第 4 點第 1 項「…准許空中救護及救援後送單位實際隨機執行任務之航空醫官及航空護理官…」，發給甲種二號空勤加給。惟經國防部 88 年 1 月 20 日（88）政處字第 120 號內部審核令審核後，認其應以飛行部隊適用之上開辦法第 4 點第 2 項「…准許飛行部隊或準飛航醫職務之航空醫官，經證明每月有 1 小時以上感覺飛行起訖…」發給甲種二號空勤加給。雖說被告確符合群以支領上開辦法所定之甲種二號空勤加給要件。此外，被告對於其確已符合得以支領甲種二號空勤加給之事實，並未舉證以資佐證。因此，本件確有謂被告知給甚明，嗣後過徵請銷期而逕領加給無存茲無違呼。

(七) 被被告主張裏有營繕利益之標題云云，被檢告所提出之陸軍航空指揮司令可知，該群確有確定被告自 86 年 9 月 26 起支領甲種二號空勤加給一節無誤，有該令 1 件在卷可參。此固足為信賴之基礎事實，然此確定加給處分，僅供檢討機關日後作為支領加給之基準。被告並

無從自信相此檢定加點處分而作何處置或安撫，顯已有審酌上具體表現其種類之行為，並無信相保護原則之適用。況如上所述，有關被參究應領取甲種二號或甲種工號加點之規定，則應依國軍空勤加點支點辦法為之，行政機關不得自行任意點付之。而被告既未有符合支領甲種二號空勤加點之事實，足見該檢定處分確屬有誤，該就此點認之檢定，因上揭辦法就如何情形得以支領何種加點乃有明定，被告既不持合該支點標準，亦有因重大過失不知而虛報之情形，故其種類亦不值得僅據。

五、從而，被告自 87 年 7 月起至 88 年 7 月止虛報之扣除薪資 122,200 元，既經原告指摘該違法之控訴處分而失據法律上原因所獲得之利益，致原告受損害，而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原告固之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一賠償付之訴，請求被告返還虛報之扣除 122,200 元，及自起訴狀落本院之日起即 93 年 5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不難言詞辯論為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4 月 14 日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8 號判決】

（公務員准予獎勵 2 級之行政處分係屬移轉而非給付性質之處分，相對人雖因該轉而基於具體之信賴行為）

六、本件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一）按信賴保護原則為法規國依法行政之重要原則之一，於行政程序法制定時或之後，其中有前述法行政處分據稱，主要規定於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裁量期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得撤銷；一、損害對公直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情形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把相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相授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攻擊之公直者。」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作弊、背誣或欺騙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作錯誤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嚴重失當而不知者。」及第 120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或處分被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情形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倘相授信賴度不甚超過受益人財產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相授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第 121 條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前項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各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灭；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由以上規定可知，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合於以下要件：1.信賴基礎。2.信賴表現。3.信賴基礎之合法。4.信賴值得保護。其中所謂信賴表現，指當事人因信賴而履實具體的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而產生法律上之變動，且信賴表現必開達土壤於信賴基礎上者方受保護。茲舉件前處分係奉子捷數 2 款之行政處分，原告亦因此處分而蒙有資本律 2 款之利益，惟其屬性質僅屬形威性質而廢除其性質，易言之，當事人現該等形成處分通常不會因信賴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

況本件原告客本主張亦本章證其有向作圖表現。

（三）至原告因前處分提載 2 處因此而施加之禁制，即關於金錢之給付部分，被告業已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並未得子迴避審查原告遭遇，此為兩造所不爭，併予說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並無可據，原處分所為實行審定之妨礙於法並無錯誤；複審決定及再複審決定，關於起算上之瑕疵，係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98 號判決意旨，因公務人員保障法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已無繼續再由保訓會重為複審決定之必要，且實際上關於減輕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廢止合法行政處分規定而為論述部分，確有未妥，然其餘論述無二致，仍舊可以維持。原告後執前詞，詳請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嘉義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8 月 25 日 94 年度訴字第 313 號判決】

（餘稅保護原則僅在設益處分始有適用之餘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負擔處分，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四）又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調另發現應徵之稅額，

凡領其事實不在此行政機關徵稅範圍內者均屬之，或列前付行政機關現丈量高行政法院著有 98 年度字第 31 號判例及 92 年度 5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又關於土地增值稅之申報，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係於土地所有人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由權利及義務人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本件如前所述，原告係將配圖面繪與土地面積申報以及共有物分割增減數額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可免提出具有物分割現值申報之規定，遂向地政機關辦理共有物分割，如此一來，原告一方面對稅捐稽徵機關可免去其多次移轉土地及辦理合併分割之申

報，反而對稅捐時後換算得總賦各坡地逕移轉及合併分割之事實；另一方面則利用地政機關辦理共有物分割改算地價，並至發生先報或不詳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共政策保留地或農地整高東爭 47 葉應配土地首次移轉現值之結果，形成該處稅土地並無添價之現象，再出售予太平建設公司。同時向被告申請其土地移轉現值，至此，因被告並無原告先前多次合併分割之中輒資料，故僅依原告將轉土地予太平建設公司時所提出總地政機關分割改算之前次移轉現值所認真土地增值稅，此情實據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準備和解中陳述甚詳，茲有土地增值稅申報書附原處分底可附。是被告雖然僅依原告提出之不完全資料而無從明瞭原告移轉土地之添價實情，因此作出不正確之上述增價稅額據處分甚明。原告訴稱其已將東爭土地首次移轉資料提交被告查核云云，並不可據。是被告事後於收購期間內查得原告移轉高東爭農稅土地之全貌，依據該資料之事證重行標注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頁規定，補實以分割前之前次移轉現值計算東爭地上之真正之添價數額，暨原告補換上地增值稅，故與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相違，奉本增加原告之負擔，並無違反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原則，亦無違反法定理性可言。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極審第 2 款借權保護原則之規定，僅在授益或分給有適用之地。所謂授益分處，係指行政處分之後累奪對外對人並非或確認權利或法律上之權利者而言。本件被告對系爭土地確屬土地增值稅，事實上係對人民賦予義務之負擔或分，非授益分處可比。自典當物法律所規定之相保連恩則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474 號判決參照）。況且，原告出售土地本即有土地增值稅之

中抗議，被指機關據以核定稅額，臺灣省設置行政處分無關。況而，被告事後係依規制修改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對原確定處分而言，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稱擅擅行政處分之廢止可言。更無犯相應稅原則之適用。再者，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固定有明文。然行政機關審查於行使權限，倘使人民因個案違法承認本無從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審判辦理而主張「不法之平等」；正如行政機關有審查於行使權限，倘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情形，亦非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存續使人民產生信賴。自無相應保護原則之適用。從而，原告所稱被告於不尋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之要件並無任何新事實，則經核之情形下，卒于處上原處分，對原告補徵稅款，且被指機關對於人民購買公共設施條款地圖確政府以節省所得稅或者以之抵扣遺產稅之情形，均致生萬端疑訛，然即本件課徵土地增值稅，遵照現法定原則，得相保護及平等原則云云，均無可採。又審查決定乃原處分之一環，經查，被告於審查決定書已載明異議徵原告土地增值稅之事實，理由及其法律依據。足以極五被告 93 年 10 月 1 日函稱土字第 0930116631 號暨第 0930116630 號函有關補徵系爭土地增值稅之法律依據。因此，原告復以原處分未說明其具體之事實，理由，而有理由不隨之達此云云，亦不可採。

【相關文獻】

李建丸，〈行政處分之相缺與行政無證原則〉，《月旦法律誌》，第 10

物。民國 89 年 6 月，頁 22-23。
林勝昌，〈也有常規為準則？——從行政處分的檢討〉，《臺灣本土法學報社》，第 82 期，93 年 6 月，頁 101-116。

第 120 條—撤銷行政處分之信賴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2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39 號判決】

〈信赖保護原則之意義及要件〉

六、至原告又係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是以確實信用之方法為之，至為保護人民且當合理之信赖云云。惟所謂信赖係源起於對外指人民因相信誠實之法規，而安撫其生活為處置其財產，而不能因嗣後法規之修正或制訂，而使人民遭受所不能預見之損害，所以保障人民之既得權，惟其權益須值得保護，始有據原則之適用。又按「授予利益之達成行政處分無缺勤後，如受益人無前項所列情形不得得保護之情形，若因該處分無達成財產上之權利失者，為無謂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授予利益之達成行政處分無缺勤後，再受益人會於信賴被保護之要件時，始得請求損失補償。而信賴保護之構成，須具備信賴基礎（積極表示於外的國家意志），信賴表現（人民因信賴而為具體之意思行為）及信賴值得保護等要件。本件被保險人呂國敏雖於 91 年 3 月 29 日以負責人身分由典嘉公司申報扣保，並對於扣保當時並非實際從事勞動之屋主，已如上述，不詳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就其扣保不僅得保護，原告亦無因信賴而被行政行為而為具體之信賴表現行為，尚難認原告得據以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原告立張被參自 91 年 3 月 29 日起取向呂國敏之後保險人資格，有違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

乃有誤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4年3月31日93年度簡字第223號判決】

(課稅處分係確認性、而非懲處性之行政處分，對此自無主張你賴保證原則之餘地)

四、本件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為逕保署於88年度所核發之普通徵收車，88年5月19日於基隆監理站以「極式自用小貨車」辦理新登檢兩證登記於原告名下，同年12月27日經彰化監理站辦理檢驗變更為「極式自用小貨車、垃圾車」，同日並檢附汽車新購牌照登記書，汽車各項真偽登記書等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有汽車各項真偽登記書、汽車新購牌照登記書、使用牌照稅免起申請書附憑處分憑足據，被告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免免徵用牌照稅在案。嗣彰化監理站92年間全面清查各級政府機關之免徵牌照稅，然料使用費之特種車輛，以系爭車輛「車身式樣：極式」，無函此特殊設備不符合特種車規定，遂於92年12月11日發函通知原告應於同年月31日前辦理或取檢驗變更為「普通徵收車或垃圾車」，原告逾期未完成改裝及辦理檢驗變更登記，該站乃於93年2月11日通報被告查處系爭車輛是否符合免稅規定。經被告查處認定系爭車輛自始車身即無固定特殊設備，不甚是數後用牌照稅規定，爰依規照辦此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發單精徵88年12月27日至92年應納使用牌照稅21,637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為如前述之主張，經查：

(一) 系爭本輛88年12月27日申請登檢當時，雖經監理站審查登檢為特種車，惟檢交道牌88年9月7日交路88字第043635號及88年12月1日交路88字第060934號

為釋意者，堪如環保機關所列之資源回收率較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誌，監理機關方可核定為特種車，而所謂固定特殊設備係指傾卸式、密封式、密封傾卸式、傾卸蓬式或板式加裝過壓式昇降尾門，而臺灣車輛自始車身式標即為「蓬式」，並無上開固定特殊設備，既不符合特種車之要件，更未具備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機械之交通工具」之免稅條件，此有彰化監理站 92 年 12 月 31 日中監影字第 0920037688 號、93 年 2 月 11 日中監影字第 0930037691 號函等在卷足證。

(二) 原告雖於 88 年 8 月間獲頒臺灣車輛，惟其營業登檢特種車貨於 88 年 12 月 27 日，且是日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故有關特種車固定特殊設備自當參照交通部 88 年 12 月 1 日交路 88 字第 000954 號函釋辦理，原告主張應附設貨車在先，始得品標登車在後，自不得以之相混云云，容有誤解，毫無可據。又監理機關是否頒給臺灣車輛「特種車種—垃圾車」之車籍登載，並不影響前開兩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充分效力，況彰化監理站即系臺灣車輛為特種車，業於 93 年 3 月 22 日以中彰監字第 0930037966 號函告原告該站已頒給臺灣車輛「特種車—垃圾車」之車籍登載，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前段：「違法行政處分廢棄後，尚足恢復其效力」之規定，臺灣車輛自應溯及既往而認非屬特種車輛。

(三) 特課稅處分係職權性之行政處分，而非形式性之行政處分，其功能僅在嚇阻人民依循本來即應負擔之稅捐債務，而不是因爲行政處分之作成而創造全新的不利益負擔，既無稅捐債務自始存在，人民即無所謂既得權受侵害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3089 號判决參

限），是原告主張其應受償補保護，尚無足據。

(iv) 另據被告使用牌照稅為選擇將置機關之權責，而據被告用牌照稅之期同界定，亦為範擇機關之權限，非監理機關所應決定，是彰化監理站於原告改善期間是否合理，及其函示本限期改善單函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牌照稅，均不得拘束被參本於職責所為核課稅額之期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187 號判決】

（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之權補償問題，請以相對人因該處分獲得利益為前提）

二、按¹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雖復撤，如受益人屬前條所列情形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萬國營轉讓處分雖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被稱之機制應始乎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停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於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原 1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原 12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因為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及第 125 條所規定。惟上開規定之信賴保護原則，僅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授予人民利益，其後發現該行政處分有瑕疵而予撤銷，或因公法權益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律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為時止危害公益而廢止行政處分，對於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補償而言。

三、綜上，原告參與物資辦理之「鹽水配電變電所用地」授權初錄表，被告 92 年 4 月 25 日該標予時外人曾守長，原告